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暨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演藝廳

參、出席人員：應到教職員146人，家長代表4人，學生代表14人
(出席144人、缺席20人)

肆、主席：張云茶校長

記錄：蔡雅璇

伍、確認114-1期初校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提案	決議	後續執行情形
1	有關「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修訂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條文實施。
2	有關「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作息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條文實施。
3	修訂「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輔導與管理規定」(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條文實施。

陸、新進人員介紹與頒獎

新進人員介紹

- (一)學務處 幹事 李萱儀 114年12月30日到職(高考分發)
- (二)教務處 助理員 葉律旻 114年12月30日到職(普考分發)
- (三)學務處 約聘學創人力 楊詠茵 114年11月3日到職
- (四)學務處 約聘學創人力 蔡方瑜 114年11月3日到職
- (五)學務處 約聘學創人力 李家豪 115年1月6日到職

頒發114-1榮譽榜

一、本校參加各類教育競賽團體組獲獎部分

✦ 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遴薦，114年度獲獎名單

類別	遴薦名單
行政	李品賢、廖胤任、陳依璇、林姿吟、白世輝
導師	李明慈、曾鈺婷、洪碧遠、吳汀菱、楊佳芳、林立維

專任教師	張嘉惠、顏映帆、陸仲文、郭逸瑄、楊淑涵
------	---------------------

✦ 臺北市114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評選甲等—蔡方瑜學創

二、教職員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教育類競賽獲獎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14年度優秀員工—蘇覃祖雯小姐

✦ 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教師組

項目	獎項	得獎教職員
排球錦標賽 教女組	第一名	許惠耳、黃品瑞、徐熒蓮、曾雅紋、張沛煖、李岳珊、陳依璇、郭柔辰、陳姿安、楊詠茵、劉東妮、鄧乃心、陳育賢
排球錦標賽 教男組	第四名	許惠耳、許修輔、黃瑞宇、白世輝、林子立、莊盛傑、徐慈澤、廖胤任、王新發、楊仲昆、劉自煌、林立維、李承諺、林奕廷、許哲瑜、趙振良

✦ 114年教育部素養導向課室評量工具設計選拔活動佳作—黃品瑞主任

✦ 2025遠見天下文化未來教育臺灣100—黎曉鵬老師

✦ Apple 全球傑出教育人員—蔡紫德老師

三、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獎部份

感謝各學科教師指導學生參與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外各項競賽，獲頒榮譽，為校爭光！

學科	教師
國文科	于 荃、王馳萱、王熙銓、李 玲、李明慈、李泓霖、卓育如、林世奇、姜星宇、徐倩如、徐熒蓮、張嘉惠、郭柔辰、曾鈺婷、游千慧、黃 琪、黃月銀、廖胤任、廖翊君、蔡佩吟、蔡瑋玲、賴昀仙、謝孟芳、顏筱彤
英文科	吳鳳君、林聰美、洪碧遠、張哲斌、楊治和、廖芷櫻、鄭筠千、蕭筠秀
數學科	林世哲、林淑娥、陳育賢、劉勇杉
自然科	王緯茹、朱致萱、林子立、張淵淑、張鈞睿、曹雅萍、許哲瑜、陳晏如、劉泓其、蘇益加
社會科	林立維、邱永春、邱凌源、施涵儀、郭逸瑄、劉佳玲、蔡盈慈
藝能科	白世輝、朱德清、巫怡人、沈卓沛、徐慈澤、張沛煖、莊盛傑、曾雅紋、黃品瑞、蔡雅詩、鍾芝憶
行政同仁	王維功、柯靜蓉、陳姿安

(上表按照姓氏筆畫排序)

教師指導學生成果如下：

✦ 第16屆全國高中職日語配音比賽

項目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非主修日語 團體獎	二忠	林於霏	第1名	黃琪老師
	一禮	蔡沅容		
	一信	郭于嫻		

	二慧	汪宜霏		
	二忠	林辰禧		
	二簡	鄧涵予		
非主修日語 團體獎	二禮	陳靚鐔	佳作	張哲斌老師
	二禮	楊語樂		
	二孝	呂沁軒		
	一捷	張雅雲		
	一平	林心瑀		
	一義	徐嘉君		

✦ 114年度全國語文競賽

比賽項目	班級	姓名	競賽成績	指導老師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二簡	李玟儀	優等	蔡瑋玲
臺灣客語 字音字形(四縣腔)	一慧	劉子華	優等	徐熒蓮
國語寫字	一和	呂至凌	優等	駱明春 (校外老師)

✦ 114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

比賽項目	年級	姓名	市賽成績	指導老師
國語作文	二捷	徐菱遙	第二名	謝孟芳
國語作文	二仁	林宥潔	第四名	謝孟芳
國語作文	三愛	丁苑蓊	第五名	謝孟芳
國語寫字	一和	呂至凌	第一名	駱明春 (校外老師)
國語寫字	一博	苗原嘉	佳作	林世奇
國語寫字	一智	鍾沛庭	佳作	吳憶禎 (校外老師)
國語演說	二廉	徐苡宸	佳作	姜星宇
國語演說	一誠	溫晴而	第六名	姜星宇
國語朗讀	三和	王怡心	第三名	郭柔辰
國語朗讀	一禮	蔡昀希	第六名	郭柔辰
國語朗讀	三平	陳旻萱	佳作	郭柔辰
國語字音字形	三義	張靜瑜	佳作	游千慧
客語朗讀	一信	盧著一	第一名	徐熒蓮
客語朗讀	一慧	許文薰	第二名	李木清 (校外老師)
臺灣客語 字音字形	二捷	詹庭安	第一名	江文怡 (校外老師)
臺灣客語 字音字形	一慧	劉子華	第三名	徐熒蓮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二簡	李玟儀	第一名	蔡瑋玲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二禮	林鈺庭	第四名	蔡瑋玲
臺灣台語朗讀	二群	林芯卉	第六名	賴昀仙
臺灣台語字音字形	二禮	陳禹臻	佳作	李宜芳 (校外老師)

✦ 114年第24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

比賽項目	年級	姓名	市賽成績	指導老師
地理專題組	三簡	謝宜倫	銀牌及海報人氣獎	邱凌源
	三博	陳柔妘		
	三仁	陳至華		

✦ 114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單字比賽（北區決賽）

班級	姓名	成績	指導老師
三簡	黃新晴	一等獎	鄭筠千
三禮	蔡宛耕	二等獎	林聰美
三敬	林穆怡	二等獎	蕭筠秀
三誠	林品馨	三等獎	廖芷櫻
三忠	王詠加	三等獎	蕭筠秀

✦ 114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

班級	姓名	競賽成績	指導老師
三禮	鐘芮瑀	優勝	林聰美

✦ 114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

班級	姓名	競賽成績	指導老師
二慧	王語瑤	佳作	洪碧遠
二平	周育妃	佳作	楊治和

✦ 第24屆旺宏科學獎

主辦單位	獎項	作品名稱	班級	得獎學生	指導老師
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	佳作	導波效應對北台灣強地動特徵的影響	三廉	王晞華 林沛萱	王緯茹

✦ 臺北市114學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主辦單位	獎項	作品名稱	班級	得獎學生	指導老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等獎	機器人的華爾滋—轉動角度的變化與組合對封閉圖形特性之探討	三廉	劉昕庭 蔡憶芹	林世哲

✦ 臺北市114學年度高中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主辦單位	科別	獎項	班級	得獎學生	指導老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地球科學科	三等獎	三敏	林弈葶	王緯茹
	物理科	佳作	三廉	張禕庭	林子立
	生物科	佳作	三樂	陳天嫩	陳晏如
	生物科	佳作	二廉	徐苡宸	許哲瑜
	化學科	佳作	三廉	柯詠馨	曹雅萍
	地球科學科	佳作	三愛	王語綺	王緯茹
	資訊科	佳作	二愛	張若宸	朱德清

✦ 2025第六屆遠哲文創科學探究競賽

主辦單位	獎項	組別	班級	得獎學生	指導老師
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	佳作	科學短片組	二廉	徐苡宸、 蕭其羽、賴辰軒	林淑娥老師 劉泓其老師
	銅獎	科學寫作組	一廉	呂美潔	陳崇光老師

✦ 臺北市114年度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徵選計畫

項目	學生/獎項	指導老師
交通安全創意短影片高中組	二廉陳湘穎、劉羽榛、蕭其羽/佳作	王維功學創

✦ 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體育競賽

比賽名稱	項目	學生/獎項	指導老師
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籃球錦標賽	高女乙組	第一名	黃品瑞、張沛煖
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排球錦標賽	高女乙組	第一名	白世輝、曾雅紋
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桌球錦標賽	高女乙組	第一名	莊盛傑、蔡雅詩
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羽球錦標賽	高女乙組	第二名	鍾芝憶、徐慈澤
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桌球錦標賽	高女乙組個人單打	蘇可菲/第三名	莊盛傑、蔡雅詩
	高女乙組個人單打	高睿妍/第四名	
	高女乙組個人雙打	張祐寧、鄭佩瑩/第二名	
	高女乙組個人雙打	曾語潔、李沛蓁/第四名	
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國民中小學網球錦標賽	高女組團體賽	第一名	白世輝
	高女組個人單打	王薇煊/第三名	
	高女組個人雙打	陳品捷、蕭有儀/第一名	
114年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	社會女子組團體賽	林妍孜/第二名	白世輝
	高女組個人賽	林妍孜/第一名	
臺北市114學年度全國運動會	高女組團體/個人	林妍孜/第五名/十二名	
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擊錦標賽	高女甲組	林妍孜/第一名	
臺北市114學年度全國中正盃體育運動錦標賽	高女組個人賽	廖芸禎/第八名	

臺北市114年臺北市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甲類公開 女子組	古承儒/第三名
114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之(U17及19歲組)壁球選拔賽	女子組 U19	李書聿/第二名
114學年度第27屆全國青少年壁球錦標賽	高女組 個人賽	李書聿/第一名
114學年度臺北市中正盃壁球錦標賽	高女組 個人賽	李書聿/第二名
114年臺北市青年盃分齡游泳賽	50公尺 仰式	馮昱齊/第一名
	50公尺 自由式	馮昱齊/第二名
114年全國青少年游泳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 50M 仰式	馮昱齊/第三名
	高中女子組 50M 自由式	馮昱齊/第四名
	一百公尺 仰式	馮昱齊/第七名
	五十公尺 蛙式	馮昱齊/第八名
114年全國總統盃暨美津濃游泳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 50M 仰式	馮昱齊/第六名
114年臺北市中正盃分齡游泳賽	高中女子組 50M 仰式	馮昱齊/第二名

✦ 114年度全國全國績優女童軍

比賽名稱	項目	獎項	指導老師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全國績優女童軍	蘭姐女童軍團	績優	郭逸瑄

✦ 臺北市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創意戲劇比賽

比賽名稱	項目	獎項	指導老師
臺北市114學年度 學生音樂比賽	木管五重奏	優等	校外
	管樂合奏	優等	施涵儀、張逸婷
	女聲合唱	特優第1名	巫怡人、沈卓沛、 劉勇杉
	弦樂合奏	特優第1名	邱永春、蔡盈慈
	絲竹室內樂	優等第2名	校外
	打擊樂合奏	優等第1名	校外
	行進管樂	優等第2名	張逸婷、陳姿安
臺北市114學年度 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原住民語系	特優第1名	巫怡人、沈卓沛、 劉勇杉
臺北市114學年度 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舞臺劇類	優等第1名	校外

✦ 1141009全國小論文比賽

班級	姓名	名次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一樂	胡芝嫻	特優	弦外之音--一場由泛音主導的物理暴動	蘇益加
三簡	吳思儒	特優	長期監測住家附近湖水與溪流的變化與其水質對生物的影響	許哲瑜
三捷	蔡昀澂			
三智	劉冠宜	優等	以有孔蟲種類分析探討中全新世臺灣南部區域	張淵淑
三信	鄭淑禎	優等	藍光防護的真相：護眼模式與自製光譜儀之實證分析	朱致萱
一孝	李芷樂	甲等	影像辨識判斷氣孔開閉	朱德清、陳育賢
二敬	盧妍竹	甲等	以鄰接矩陣探討七橋問題與尤拉圖	吳宏道
二群	陳羽芯	甲等	網路成癮青少年及青年的腦部功能變化：功能性磁共振造影研究	張鈞睿
三仁	張晨曦	甲等	二戰後至今經濟發展變遷之比較-以台灣與新加坡為例	劉佳玲
三仁	侯惠之			
三仁	陳至崑			
三仁	李詠昕	甲等	牠在餐廳裡，卻不在法律裡？——動物保護相關法規規範下寵物餐廳經營的問題	林立維
三義	何佳馨			
三誠	王馨霏			
三孝	陳禹心	甲等	西拉雅族文化教育推廣活動設計與部落復振之研究	劉佳玲
三孝	詹詠晴			
三孝	張宸瑄			

✦ 1141009梯次全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班級	作者	等次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一孝	高凌華	特優	一趟諮商之旅——《蛤蟆先生去看心理師》	李明慈
一敬	張瑞庭	特優	〈一趟了解自我之旅——《蛤蟆先生去看心理師》〉	李玲
一樂	陳宇歆	特優	你究竟是誰	張嘉惠
一仁	余映翎	優等	文明與毀滅——《人類大歷史》讀後感	李明慈
一禮	吳晨菲	優等	我渴望成為的人	顏筱彤
一愛	李悅琳	優等	從不同角度看見我們的移工朋友	李玲
一和	游雅嬪	優等	從小到大的類數學問題——《蛤蟆先生去看心理師》讀後感	顏筱彤
一和	劉冠瑤	優等	〈從低潮到自我重生——《蛤蟆先生去看心理師》讀後感〉	顏筱彤
一信	余敏臻	優等	〈離家的異鄉人在台灣幸福嗎？〉	于荃
一敬	周家羽	優等	從革命到專制：領導角色的轉變	李玲
一敬	吳晏緹	優等	《你想活出怎樣的人生?》閱讀心得	李玲
一樂	馬筠茜	優等	A Farm Is Never Just A Farm	張哲斌
一樂	謝昀真	優等	在生活中發現科學—《試管與筆桿：遺傳學家的60個跨領域探索》	張嘉惠
一樂	楊茹晴	優等	那年一同經歷的實習歲月	張嘉惠
一簡	張宥勤	優等	探討社會議題的背後隱情——《一位女性殺人犯的素描》	于荃
一仁	朱芸	甲等	〈改掉壞習慣——《原子習慣》讀後感〉	李明慈
一仁	吳芃諭	甲等	溝通，構建了人與人之間交流的橋樑	李明慈
一智	張詩晏	甲等	無法為自己而活的殺人犯	張嘉惠
一孝	李芷樂	甲等	〈踏上醫學之路——我讀《實習醫生的秘密手記》〉	李明慈

班級	作者	等次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一博	林宜樂	甲等	〈突破人生盲點，全局思考——《逆思維》讀後感想〉	曾鈺婷
一愛	卓允平	甲等	人性的善？惡？-《動物農莊》角色分析與反思	李玲
一樂	邊昱溱	甲等	The Cruel Game of Our Lives	張哲斌
一廉	康愷庭	甲等	原子之微，成就千里之行	曾鈺婷
二仁	林宥潔	特優	尋找人生的意義，堅持，傾聽和思考——《流浪者之歌》讀後感	郭柔辰
二義	林軒羽	特優	An Adventure of Boundary, Kindness, and Parenting Awareness: Charlie and the Chocolate Factory	吳鳳君
二義	張恩琳	特優	〈成為懸崖邊緣的一道曙光——《廢墟少年：被遺忘的高風險家庭孩子們》讀後感〉	廖胤任
二義	林妮可	特優	揭開被網路吞蝕的心理	廖胤任
二愛	張雅涵	特優	〈品味日常的詩意——《老派少女購物路線》讀後感〉	王熙銓
二愛	郭書妤	特優	A hundred dresses and a heartwarming story	楊治和
二平	嚴巧希	特優	A Hundred Lessons & A Hundred Dresses	楊治和
二誠	李采捷	特優	封建女子的烏托邦—《紅樓夢》中的女性思想與大觀園意象	蔡瑋玲
二誠	劉鳳唯	特優	以顯微鏡看社會——《草莓與灰燼》讀後感	蔡瑋玲
二誠	潘多樂	特優	〈海平面下的漩渦與風雨——《海邊的房間》讀後感〉	蔡瑋玲
二群	陳羽芯	特優	濁浪之後，心海晴空——《失控的焦慮世代》	蔡瑋玲
二簡	蔡昀軒	特優	〈網路世代的自我探索——《過曝世代：青少年為什麼更不快樂、更缺乏安全感、自我評價更低落？》讀後感〉	王馳萱
二敏	陳芊妘	特優	〈不忍直視卻無法忽視的黑暗——《房思琪的初戀樂園》讀後感〉	
二慧	王睦婕	特優	〈司法真正的意義——《八尺門的辯護人》讀後感〉	黃琪
二慧	李家羽	特優	「成熟」並非選擇，而是被迫的生存方式——《廢墟少年》讀後感	黃琪
二慧	劉詠芯	特優	〈內心的拉扯，人生的無常——《像這樣的小事》心得〉	黃琪
二廉	黃楷涵	特優	「當正義沉默，我們還能相信什麼？」	黃琪
二禮	吳予婕	優等	五光十色中，載浮載沉的我們—《失控的焦慮世代：手機餵養的世代，如何面對心理疾病的瘟疫》讀後感	李泓霖
二孝	洪已茜	優等	〈十字路口的選擇〉	廖翊君
二博	簡子淇	優等	〈看見不平等，也看見自由——《台灣漫遊錄》讀後感〉	蔡佩吟
二愛	陳芄安	優等	The Underlying Harm of Ten Words and The Underlying Fact Behind The Hundred Dresses	楊治和
二和	許岑卉	優等	物史窺——讀《她物誌》從不起眼的物件看女性對世界的影響	廖胤任
二信	楊力穎	優等	正義的天秤卻不總是秤出公平的重量	蔡珮吟

班級	作者	等次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二業	丁芃語	優等	〈覺察，活在當下——《我可能錯了：森林智者的最後一堂人生課》讀後啟發〉	王馳萱
二群	沈劭真	優等	顛覆的愛與錯置的現實	蔡瑋玲
二博	鄭庭昀	甲等	走進內心的迷宮	蔡珮吟
二平	張祐寧	甲等	他們沒有死，卻也沒能活著——《少年來了》讀後感	卓育如
二信	李安婕	甲等	〈光州民主抗爭——《少年來了》讀後感〉	
二捷	葉品岑	甲等	〈歷史的黑暗——《少年來了》讀後感〉	李泓霖
二敏	林孟璐	甲等	當法律遇到電車難題，社會影子下對公平正義的抉擇	蔡珮吟
二慧	林家聿	甲等	〈八尺門後的社會思考——《八尺門的辯護》〉	黃琪
二廉	蔡函妤	甲等	冰冷的螢幕距離——《失控的焦慮世代：手機餵養的世代，如何面對心理疾病的瘟疫》讀後感	黃琪
二廉	吳宜澄	甲等	〈黑暗中綻放的良知——《少年來了》讀後感〉	黃琪
三博	呂欣諭	優等	〈探索和平勇士之道——《深夜加油站遇見蘇格拉底》讀後感〉	徐倩如
三誠	林立媿	優等	〈改變一生的三杯咖啡——世界盡頭的咖啡館〉	徐倩如
三捷	陳禹杉	優等	細微改變帶來巨大成就	徐熒蓮
三博	林旻秀	甲等	〈多元與融合之路——《傀儡花》讀後感〉	徐倩如
三博	蔡佳潔	甲等	作品標題：傳統與創新的平衡——貝聿銘與蘇州博物館 閱讀心得	徐倩如
三誠	楊志婷	甲等	〈死亡的回聲與生命的呼吸——《挪威的森林》讀後感〉	徐倩如
三敬	陳思妤	甲等	少年Pi的奇幻漂流——在洋流中漂出自我	謝孟芳
三樂	陳天嫩	甲等	面對情緒勒索的智慧與勇氣	謝孟芳
三樂	郭家孜	甲等	找出並解決生活中的微壓力——《微壓力：小情緒如何累積大問題？》讀後感	謝孟芳
三捷	呂佳穎	甲等	〈躺椅中的人生橋樑——《最後14堂星期二的課》〉	徐熒蓮
三敏	林弈葶	甲等	守護正義，打破偏見	黃月銀

2025臺北醫學大學全國醫學工程創意競賽

主辦單位	獎項	作品名稱	得獎學生	指導老師
臺北醫學大學	佳作	PHIPHI & HUG 氣囊擁抱緩解情緒失調	巫伊璐 劉家涵 陳品仔	柯靜蓉

柒、校長校務經營報告

~真摯的感謝~

三年半前很幸運來到中山這個溫馨的大家庭，雖然教育環境不斷在改變的教育場域，我們需更彼此體諒，一起更有耐心去找到屬於我們自己較穩定、較平衡的做法，創造中山的新契機。



在任期將屆滿之際，云荼有責任向大家報告這近四年來與大家一起努力的成果，我們總能在限制中找到機會，展現無限的潛能。感謝家長與教師的肯定，云荼期待繼續與大家努力打拼，一起擦亮中山的招牌，強化型塑有亮點、能領航、全方位的百年名校。

【以下不及繁載，僅舉例報告】

☞ 一、共塑學校具獨特性且接受度高的特色：

111學年度第2學期發放親師生問卷共識可發展的優勢項目，搭配資源的導入，成功讓中山成為獨一無二的亮點，並成為可帶動北市或全國的教育發展的領航典範。

✦ 全國第一

1. 本校5度榮獲全國教學卓越金質獎。
2. 弦樂團連續21年全國特優，連續三年全國最高分，媒體稱為弦樂武林盟主。
3. 全國第一個跨學層、跨領域的 STEAM 教育專責推動單位。
4. 高達12種類的多元體育課程(高爾夫、民俗、健身等)，推動全民運動風氣。

✦ 全國或臺北市唯一

1. 北市唯一的人文社會資優班。
2. 全國唯一集中式的合唱班。
3. 全國唯一集中式的學思達班。
4. 北市唯一同時通過高中新科技學程班及新興科技「醫療創新與生物科技」計畫。

☞ 二、學生各面向的學習表現愈來愈優質：

1. 升學表現一年比一年亮眼：

✦ 113年臺大錄取人數(120人)，錄取比率(16.7%)，創10年新高；114年臺大錄取人數(129人)錄取比率(17.53%)，連續兩年創新高。

✦ 113年臺灣第一位女生應屆以 IUP 管道錄取日本京都大學(法律系)。

✦ 114年自然組學測滿級分，114年分科錄取臺大人數，全國第5名，滿級分人數及個人分科測驗成績皆進入全國排行榜。

2. 促進學生高層次的學習成功機會，計16項次的競賽表現破歷年紀錄。舉例：

✦ 114年榮獲臺北市教育盃四項冠軍及一項亞軍，共計九個藝術項目(音樂與戲劇)100%全數進入全國賽資格。

✦ 榮獲全國高中醫療科技競賽金獎、特優學校團體獎、特優指導老師三項大獎。

☞ 三、積極推薦優秀師生有被看見的舞台，發揮正向影響力：

1. 教師三年在各類評選中表現優異，這三年高達11位老師榮獲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含2位通過師鐸獎初選）及優良教師，1位教師榮獲全國師鐸獎殊榮，涵蓋國文、英文、社會、美術及行政等多元領域，足見學術與行政能量均衡發展。
2. 高達14位教師及職員工榮獲百大績優衛體行政人員「特優」、特殊教育優良人員銀質獎、臺北市政府績優主計人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優秀員工、金輪獎、全國醫療科技競賽優良及特優指導老師獎、親子天下100及遠見雜誌影響獎項等。

☞ 四、支持教師創新教學實驗，定位能領航北市或全國的學校特色：

1. 學校擔任全國課程領導的地位：擔任高中優質化課綱前導學校自主學習示範學校、數位前導學校等，多次獲邀全國校長會議等進行分享。
2. 學校擔任科技領導的地位：中山女高為全國第一個跨學層、跨領域的 STEAM 教育專責單位，帶領7所 STEAM 中心及無人機中心推動臺北市國小到高中職的 STEAM 教育，已接待全國及國際參訪團超過40場。
3. 支持教師嘗試各類創新教學：學思達、AI、STEAM 跨域、5G XR 虛實整合、酷課雲、因材網、均一平台、AP 課程等，型塑豐沛開放的專業動能。

☞ 五、推動國際教育，打造學生世界接軌的高層次學習舞台：

1. 對焦學生需求、世界趨勢與教育政策，積極拓展國際夥伴關係，學校跨處室整合推動6大類國際交流，共推薦近30名學生獲選代表或長期交換學生，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及前瞻思維。
2. 深化 MOU 及姊妹校合作，簽訂澳洲 Kambala 女校、日本玉名高校 MOU。
3. 第一批參加美國賓州大學的「適性化 AI 輔助程式學習計畫」與全國首創「公立高中 AP 課程」計畫、帶領學生參加 MIT×SSD 國際學校工作坊、中日青年環保線上行動論壇等，近4年平均每年有500位以上學生參加國際交流活動。

☞ 六、爭取各項計畫，整合經費，注重環境安全及美感：

1. 這3年多來爭取7897萬工程經費，進行校園環境改善、安全設施、運動設施、專業教學空間、節能措施、空間美感營造等48項工程，提升優質的學習環境。
2. 爭取教育部、國教署、教育局計畫2780萬，建置6個先進的教學場域與高階科技設備，提供師生優質的學習資源。

☞ 七、高度參與師生的活動，積極鼓勵學生，用心關懷師生：

1. 高度出席各項會議，了解校務全面向發展及困難，並積極協助。
2. 師生各項活動、成果發表會、校外競賽，均高度出席，親自撰寫獨一無二的生日卡及學生勉勵卡片、高三祝福卡片等。
3. 每日在校門口迎接學生，掌握機會口頭鼓勵學生的好表現或關懷弱勢學生。
4. 關注教職員工各項節日，適時鼓勵付出的老師，公關費均用在獎勵師生。
5. 辦理行政共識營，導入企業界經營思維及理念，型塑學習型組織氛圍。

👉 八、公開透明、正向看待問題，耐心改善陳年問題：

1. 以校務經營三層次進行規劃與反思：「一般性業務」（標準化運作）、「問題解決性業務」（優化與排除障礙）及「創新性業務」（發展前瞻性策略）。
2. 鼓勵行政跳脫框架，主動發現問題並提出具改善性作法，近四年完成解決性業務計23件，創新型業務計38件，建立跨處室的業務 SOP，簡化部分行政流程，型塑成功的創新學校經營。

👉 九、公共關係良好，提升學校能見度與社會良好形象：

1. 我們三年半來共獲媒體50幾次多元面向的正向報導，多位知名人士蒞臨中山，公開肯定學校特色活動，發揮正向影響力，型塑學校良好的社會形象。
2. 與教育主管機關、記者、社區單位、警政單位均保持友好關係，有效協助學校面對突發事件，實踐「轉危為機」的韌性思維，展現理性解決問題的專業素養。
3. 與家長會、教師會、校友會、畢業學生家長協會、OB 家長聯誼會、高三女聯誼會、退休老師聯誼會保持密切聯繫與友好關係，並開發樂旗校友後援團及海外校友分會，多位退休老師回校志工服務，風華再現，橫向凝聚各單位情誼，正向支持學校發展。
4. 有效整合產官學資源（超過100個以上協力單位），提供校內親師生多元使用及臺北市各校特色發展使用，提升臺北教育的共好。

👉 十、領導團隊激發創造力，實現各種可能：

1. 協助校友會穩定發展：會址設址學校提高校友聯繫力；親自拜訪南加州及北加州海外校友會，凝聚海內外校友會；辦理首屆跨屆校友重聚，有效提升校友與母校的連結與向心力。
2. 關注教職員工運動與身心靈照護：支持教師會辦理各項溫馨的活動、家長會榮譽會長成立中山炫風羽球隊、教職員工組隊參與教育盃體育競賽等。
3. 統計111-114年學生進入大學學群的量化數據，以穩定的前六大學群，對應課程開發及資源導入等，如圓夢計畫（醫學、AI、財經）、新科技學程、各項國際高層次挑戰賽等，每年不斷破紀錄，每年學生獲得國內外競賽超過100項，平均每年790人次獲獎。

👉 十一、以終為始的目標規劃，持續進行系統思考與反思：

1. 課綱已執行7年，系統性進行校訂必修、彈性自主學習、多元選修、微課程執行後的反思，這一年持續蒐集量化與質化的回饋，逐步於課發會進行討論，朝降低人力負荷的目標及實際做法前進。
2. 針對學生進入大學的前六大學群所開發的課程與申請的計畫，進行參與學生的回饋統計，進行分析，後續進行盤整與建立 SOP，穩定人力分擔。
3. 實施組織改造，112-113年成功爭取20年前被強控的員額，補足成立試務組及社團活動組，降低教務處及學務處負荷。建立職員輪調辦法，內升職員擔任組長，鼓勵學校正式教師擔任主任領導職務，持續培育人力，期能穩定學校長期的發展。

4. 實踐社會責任，逐步進行禮堂、校門口歷史建物修復再利用工程，115年已成功爭取578萬進行委託設計階段，預計需再爭取5千萬，自籌7-8千萬，以利116年開工，118年底完工啟用。後續會辦理親師生、社區大眾的公聽會，兼顧古蹟藝術修復與現代實際使用需求，並共商三年的校內活動場域因應策略。
5. 在資源整合部分，校友會的組織建構與擴大發展、樂旗隊的轉型及穩定發展，均還需要1-2年時間能定調最適當且能永續發展的模式，歡迎大家提供建議。

以上是我們一起走過的歷程，感謝大家在行動上或心理上的支持，也願意在全校性事務上提供建議與不同角度的思考，這些都是能讓學校往前走的重要關鍵。

我們不滿足只是一所學術頂尖的高中名校，更是一個充滿動能、勇於突破的學習型組織。我們這幾年在各面向不停的突破紀錄，證明的是「勇敢的態度」與「改變的力量」，而這些紀錄都是我們師生一起努力過後的重要人生數據。未來我們將持續踏著穩健步伐，連結在地與全球資源，為楓城學子開創更多元的展能舞臺，實踐「百年楓城心中山，卓越永續馨風華」之願景，引領臺灣高中教育邁向共榮共好的境界。

A dream you dream alone is only a dream.

A dream you dream together is reality.

再次感謝所有讓學校進步而一起努力的同仁與家長們

祝福大家2026馬蹄生風，好運連連 新年快樂！

云荼敬上115.01.16



捌、家長會長致詞

一、一般性業務

- (一)114/9/5召開113學年度第五次家委會會議。
- (二)114/9/20召開114學年度家代大會。
- (三)114/10/20召開114學年度第一次家委會會議(授證、選常務委員、聘任會務人員、行政團隊介紹)。
- (四)114/10/29舉行家長會行政團隊交接茶會。
- (五)114/10/23召開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
- (六)114/11/29參加首屆中山女高跨屆校友重聚會。
- (七)114/11/29會長因參加校友重聚，請二副代表參與高中家長會聯合代表大會，會長獲任理事一職。
- (八)由家代參與學校各項工作委員會。
- (九)二副參與高二教旅籌備會、校慶籌備會。
- (十)114//12/14參與悅動21~第21屆OB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
- (十一)編制114年度上學期財務報表，完成各項捐款統計及收據發放作業。
- (十二)家長會辦每日提供學生影印、購買假卡、借應急用品。

二、解決性業務

(一)會務支持：

1. 製作「中山女娃」布偶，分有制服款與運動服款、飯友-中山女孩小立牌，分制服及運動服款、楓葉鑰匙圈，有五款馬卡龍色等募款回禮，提升募款效能，募得基金用以協助校務推動。
2. 延續執行傳愛中山、中山加油站、中山樂旗...等指定捐款。
3. 在校慶設置家長會義賣攤位及募款攤位，籌募家長會一般募款基金。
4. 在會辦舉行校慶OB茶會，接待畢業家長會長所有OB成員。
5. 完成115年度廁所清潔委外合約簽訂。
6. 因應本學期開放外食造成垃圾量增加，由家長會先採購台北市專用垃圾袋，並以付費方式讓各班依需求單個購買，減輕學校清運垃圾的成本。

(二)志工大隊支援：

1. 114/10/21 支援全校學生施打疫苗
2. 114/11/7 支援高一家長大學多元入學管道暨學習歷程說明會。
3. 114/10/27、10/28 支援高一新生一般健檢。
4. 114/12/6 支援校慶校友及退休教師茶會。
5. 安排志工排班支援週一至週五，上、下午，於家長會辦公室提供學生校內生活之各項服務。

(三)學生服務

1. 114/10/21~12/26 為上學期中山加油站服務時間，透過招募志工、募集物資和指定捐款，每晚提供留校晚自習的高三學生豐富點心和暖心陪伴。累積服務高三學生

人次達 13,429 人次。針對萬聖節、聖誕節亦有特別的安排，讓學生在奮力衝刺課業的同時也能感受到節慶氛圍。

2. 規劃籌辦 114/12/19 包高中典禮。
3. 114/12/29 進行家長會文昌宮考生祈福活動，贈送高三學生文昌祈福禮袋。
4. 本學期末預定活動：114/1/17-1/19 學測的考生服務站佈置、志工支援、便當訂購。
5. 組織家代群組，透過家代佈達訊息，作為學校與家長間的溝通橋樑。

三、創新與品質提升業務

- (一)推動家長會電子化募款服務，與完善捐款回填表單，提升便利性與透明度。
- (二)依會議中檢討建議，透過各年級副會長由家代群組管道協調改善美化基金募集方式與策略，以及金額及勸募說明方式，提升繳交率。
- (三)規劃並於114/12/19成功開辦一場家長成長課程，提供學習資源，提升志工凝聚力。
- (四)包高中結合文昌宮祈福禮袋內的小物，徵求本校學生設計圖案，並結合年輕人喜愛的文青小物製作出的膠片掛件，深受高三生喜愛。
- (五)文昌宮祈福考量不同宗教信仰需求，提供多元的祈福禮袋選擇。為避免時間越接近學測，至文昌宮祈福的學校越多，因而造成搶佔位置或爭吵等等紛爭，建議明年度可將文昌宮祈福日期提前至11月底。
- (六)維持有效良好溝通管道，透過正式家代群組、粉專、官網定期發佈家長會活動訊息與家代會議紀錄，保持資訊透明。
- (七)學測考生服務站 - 除了原本規劃的二個主考場-中山及大同之外，多增設一個新北板橋區華僑高中服務站服務學生、提供服務站佈置、考生能量補給站、代訂午餐。對於未達50人的考場，採用迷你型服務，由家長會提供布旗、點心、瓶裝水及少量文具給該考場學生家長自組考生服務隊。
- (八)學測便當訂購從以往的發放紙本餐券改為線上 google 表單登記方式，並分二階登記，先登記數量，再於考場公布後再次開放表單登記考場。學測便當費用收取採用學測前收取，並以匯款及現金繳納方式並行，更加便利學生、減輕志工負擔並改善作業效率。
- (九)中山加油站-鼓勵高三家長指捐加油站或贊助一日物資，或依各班家長自組該班的一日捐物資。上學期贊助26天/50天，另外生活飲料公司贊助130箱各式飲料。藉由家長的贊助不僅可以凝聚家長對於加油站共識，也讓孩子對於留夜自習是件開心有期待的事，同時減輕家長會負擔。

玖、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一、一般性業務

- (一) 新學年教師會會員共有113人，新入會老師有7位，逾本校正式教師員額八成，感謝大家持續對教師會的支持。
- (二) 九月敬師月辦理教師健檢活動，今年參與人數又再增加，期待明年可以擴充老師們更多免費檢查項目。
- (三) 12月辦理歲末冬至祝福活動，除了紅豆湯圓外，也另外為會員老師準備溫暖的點心，咖啡機巡禮活動亦持續進行。

二、解決性業務

今年將與人事室、家長會共同辦理校長連任遴選作業，請全校教師一同來表達意見。

三、創新性業務

- (一) 「30周年感恩有您」系列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備註
11/4	肌力訓練	申請臺北市教師會經費補助
11/6	桌球友誼賽	感謝退休教師黃凱夫老師大力協助
11/20	校園實境解謎	感謝徐瑞萍老師設計並帶領

- (二) 下學期教師會預計會再安排結合本校老師的專長，辦理精彩且多元的活動來促進各科更多跨領域的交流，詳細日期與辦法等開學後再另行公告。

四、支持校內外教師會組織，為教師爭取更多權益

最近教育部與教育局因教師會組織盡力奔走為教師爭取權益，提出多項新的教育政策：包括提高導師費用、調高鐘點費、增加學校專責行政人力，調高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的獎金、增加教師免費心理諮商次數等，呼籲大家加入校內外教師會組織，一起為老師們發聲與爭取權益。本校教師會也本著服務的精神，盡力幫同仁爭取友善的工作環境，盡力舉辦教師紓壓與改善生活品質的活動，若有做不好的地方，也請同仁們不吝指教，特別感謝教師會理監事這學期的付出與協助，敬祝全校同仁「龍馬精神，馬到成功」！

壹拾、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感謝全校老師以及家長會對教務處的支持與協助。

一、一般性業務

(一) 114-1期末、114-2期初重要日程提醒：

- 1/19(一)、1/20(二)、1/21(三)為高一期末考補考，1/26(一)、1/27(二)為高二期末考補考，請閱卷老師注意時間並完成批閱，將補考成績紙本單於(高一)1月22日(四)、(高二)1月28日(三)上午10:00前擲回註冊組。
- 2/3(二)為學期補考，請閱卷老師注意時間並完成批閱，2/4(三)12:00前回傳分數。
- 2/24(四)為高三第一次分科模擬考。

(二) 期初教學研究會議時間及地點安排如下表：

科目	英文科	藝能科	自然科	社會科	數學科	國文科
日期	3/2(一)	2/24(二)	3/3(二)	2/25(三)	2/25(三)	2/26(四)
時間	12:50~15:00	10:10~12:00	12:30~15:00	10:20~11:50	13:00~15:00	13:00~15:00
地點	英文專科	群組教室一	群組教室三	群組教室三	數學專科	群組教室三

註：如需更換開會地點，請事先通知教學組。

(三) 114-2各項校內語文學藝競賽：

項目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暫定】	報名日期	序號抽籤日期
高一、二本土語演說比賽	4/23(四)	莊敬大樓3樓 國文專科教室(閩語組) 數學專科教室(客語組)	2/23(一)起 3/5(四)止	3/20(五)
高一國語演說、朗讀比賽	4/16(四)	莊敬大樓3樓 國文專科教室(演說) 數學專科教室(朗讀)		
高一、二英文演講比賽	4/20(一)	莊敬大樓3樓 國文專科教室		

(四)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9年7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09936948100號函說明，校外教學參觀活動為教學課程一環，爰增列「學校行事曆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如適逢校外教學參觀活動且有實際參與活動之教師，仍得列為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超時鐘點費」。本學年第2學期高二教育旅行訂於學期初(1/20~1/23)進行，將依規定扣除非帶隊老師之任課教師兼課費及輔導費，並請非帶隊老師協助管理高二未參加教育旅行同學自習，教學組已於期末考週完成排定作業。

(五) 「本校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實施計畫」已公告於本校高三升學專區，「115學年度各升學管道校內作業辦法及時程」擬於1月21日公告，並於2月23日開

學日會發放至各高三班。

- (六) 謝謝高三任課教師於1月12日(一)下午13:00前完成期末考及平時成績上傳校務行政系統，成績已於1月14日(三)公告，預計於1月22日(四)、23日(五)讓高三學生進行繁星推薦五學期成績確認。請高一、高二任課教師於1月27日(二)下午13:00前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期末考及平時成績，登錄完成後務必將成績紙本(需簽名)擲交註冊組。考量學期補考作業繁重，懇請老師儘量於1月26日前上傳成績，協助教務處爭取更多作業時間，感謝您！
- (七) 預計於1月29日(四)下午17:00將進行校務行政系統升級至114學年度第2學期。升級期間請不要在校務行政系統做資料登錄或更新，否則資料將因無法寫入系統而遺失，請各處室同仁協助配合！1月30日(五)上午10:00升級完成，各處室同仁、師長即可作資料查詢與更新。
- (八) 高一新學期教科書已於1/9發放完畢。高三教科書預計於1/21第一節課發放，請任課教師協助。高二教科書則預計於2/23發放。請導師提醒同學，拆箱前應先檢查是否為自己班上的教科圖書，並於期限內請總務股長將教科書確認單繳回設備組，感謝老師的協助。
- (九) 德語檢定報名截止日為1月9日，德語檢定日期為3月3日。
- (十) 請各社群負責教師，將第1學期社群成果報告(1月23日前)送交實研組，下學期因經費尚不確定，故開學之後會再通知。

(寄至高優專案助理江苡瑄 franniechiang@gmail.com)。

- (十一) 114-2高一學習策略及 PBL 上課時間及班別：

一(學習策略)	二(學習策略)	四(PBL)	五(PBL)
誠信敬業樂	群簡捷敏慧	孝博愛和平	仁義禮智忠

因配課需求，PBL 課程於週四與週五前後班別將進行對調，特此說明並請授課教師留意。

- (十二) 數理資優班辦理國中寒假女性科學營將於 1/26(一)-1/27(二)假以下場地辦理：
莊敬大樓：群組教室一、三、3樓閱覽室，選修一二三、勵志長廊、科學館，中山樓多功能教室二、五。
- (十三) 114-2受理縮短修業年限方案申請時間：1/29(四)-3/4(三)。
- (十四) 本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於期末召開完畢，已確認下學期特殊服務需求，感謝所有導師、任課老師與相關行政人員踴躍參與會議，以及本學期提供相關協助，第二學期「新」擔任特殊需求學生之任課老師，將以書面資料說明個案情形，若有相關問題，也歡迎老師來電至特教組進行討論。
- (十五) **114學年度校內科展 & 北市科展時程提醒：**

校內科展初審結果已於日前公告，感謝各位老師用心指導，後續期程如下表：

複審送件送交說明書	115/02/04(三) 17:00前
展板佈置	115/02/23(一) 放學前
科展複審	115/02/24 (二) 11:10開始

複審結果公佈	115/02/26 (四) 放學前
公開展覽	115/03/02 (一)至03/09(一)

(十六) 有關114-2家長座談會，提醒事項如下：

1. 各科教學計畫表、班級家長會座談資料援例將置於學校網頁供家長參閱，請師長們預先撰寫。
2. 教學課程計畫表格式電子檔已公告於學校網頁，請自行上網下載填寫(Google 搜尋：中山女高教學組-各類表單)。請各科、各年段召集人協助於2/26(四)前將教學課程計畫表電子檔，寄教學組幹事 acad2223@m2.csghs.tp.edu.tw 信箱。

(十七) 高三資源班學生具有資格報考「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已完成報名，考試日期為 3/20(五)~3/22 (日)，下學期開學初即安排至自習準備應考，並進行考古題講解課程。

(十八)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修正：

1. 第十一條為重補修之辦理，新增授課教師可使用數位平台之學習。
2. 第十九條新增選修課程、彈性學習時間課程可選定數位平台開設數位學習課程，惟課程之實施、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二、解決性業務

- (一) 因應校內手語學習需求，首次聘任聾老師擔任台灣手語教師，並進行定期共備，穩定手語教學品質。
- (二) 油印室因應職工退休且人力緊縮，調整為無專人管理。請老師們共同維護油印室，使用完畢請登記使用本，並務必隨手鎖號碼鎖，各次段考前之製卷期間將於油印室門口張貼關閉公告。後續擬於下週寄信通知油印室相關訊息，請老師們留意信箱。

三、創新性業務

- (一) 與 Steam 辦公室、圖書館合作，並透過申請高中新科技學程計畫，辦理 AI 圓夢及醫學圓夢計畫，規劃系列課程、講座，並帶領參訪醫療科技展及介紹各相關競賽，提升學生高層次的學習表現。
- (二) 感謝生物科、地理科老師開發5GXR 跨校直播課程，感謝 Steam 辦公室與圖書館讓學生得以以先進之穿戴式裝置，體驗沉浸式線上課程。
- (三) 首次與附中合作進行跨校混成線上微課程，提供學生更多元的數位學習體驗。
- (四) 114學年度第2學期周三下午5-7節，高一人社班「經典閱讀」課程將與師大附中合作辦理，附中部分同學將與本校高一人社班共同參與課程學習與討論。
- (五) 本學年首次參與台大 AP 課程，上學期共4位同學修習微積分、3位同學修習社會學，並全數通過拿到學分。下學期共3位同學續修微積分，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普通心理學各1位同學通過校內門檻進行修習。

(六) 感謝英文科與數學科協助推動教育局 AP 課程，本學期共有 6 位同學上課，並擬於 5 月進行考試，預計有 2 位同學報考。

學務處

一、一般性業務

(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大活動及相關時程如下表，懇請各位同仁與協助。

日期	活動名稱
1/20(二)-23(五)	高二教育旅行
2/26(四)	高一週會：人身安全教育講座-防範數位性暴力
3/1(日)-3/14(六)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
3/06(五)	期初學務會議、優良學生代表選舉-班內初選
3/07(六)	班級家長座談會
3/27(五)	優良學生代表選舉-全校決選
4/2(四)	高二週會：法治教育講座-防制校園霸凌
4/10(五)	期中學務會議
4/11(六)	中山春季晚會
4/18(六)	臺北市樂儀旗舞觀摩表演活動彩排
4/19(日)	臺北市樂儀旗舞觀摩表演活動
4/22(三)	高一合唱比賽
5/7(四)	高一二週會：交通安全講座
5/08(五)	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
5/08(五)	高三期末學務會議暨畢業生獎項審查
5/18(一)	新任社團幹部名單繳交截止、申請組織社團截止
5/28(四)	社團評鑑繳交資料截止
6/01(一)	126 屆畢業典禮
6/4(四)-10(三)	樂旗隊赴日交流
6/12(五)	高一二期末學務會議
6/18(四)	班聯大會暨服務學習分享

(二) 本寒假辦理寒訓社團，截至 1/6(一) 統計共 12 個提出申請且審核通過一覽表如下：

序號	學生團體	起訖日期	活動地點	合辦學校	帶隊師長
1	點心社	01/25-01/27	苗栗苑裡、逢甲夜市、六度空間鐳射槍戰、臺中第二市場、南寮 17 公里海岸線、中正紀念堂	北一女中 建國高中 景美女中	友校 指導老師

2	橋藝社	01/25-01/27	苗栗巨蛋體育館、四方鮮乳酪故事館、苗栗馥藝金鬱金香酒店	無	本校學生家長
3	語言研究社	01/25-01/31	臺大、五月家青年旅社台大館	無	本校學生家長
4	班聯會	01/26-01/28	宜蘭三富休閒農場	建國高中 成功高中 北一女中 景美女中	本校學生家長
5	攝影社	01/27-01/29	駁二藝術特區、台南市區、西子灣、高雄市立美術館、旗津、內惟藝術中心、高雄福容大飯店	建國高中	本校外聘社團指導老師
6	楓城使者社	01/26-01/29	台中中央公園、台中逢甲星享道酒店、Kun Tour Hotel	師大附中 成功高中 台南女中 台中一中	本校學生家長
7	醫學研究社	01/27-01/30	清華大學、溪頭自然教育園區、Hotel J 日月光國際飯店新竹館、救國團溪頭青年活動中心	台中一中	友校指導老師
8	生物研究社	01/28-01/30	清華大學、中壢夜市、臺大醫院、228紀念公園、角板山青年活動中心	台中一中	尚未確定
9	羽球社	02/02-02/03	羅東夜市、羅東運動公園、京巷花弄民宿	成功高中	本校學生家長
10	心理研究社	02/07-02/09	思享空間、一中街夜市、台中公園、天圓地方婚宴會館、承攜行旅中自由館	師大附中 桃園高中 台中二中 曉明女中 彰化女中 嘉義女中 潮州高中	本校學生家長
11	自然科學研究社	02/09-02/11	國立臺灣大學、小叮噹科學園區	建國高中 北一女中 師大附中 成功高中 景美女中	友校指導老師

12	爵士音樂社	02/10- 02/12	羅東夜市、梅花湖、 空氣島、適鹿得叢林民宿	師大附中	本校 學生家長
----	-------	-----------------	--------------------------	------	------------

※社團活動若有過夜安排，按學校規定必須有老師或家長隨行指導，若有發現違反的社團，請通知社團活動組了解。

- (三)寒假返校打掃於1月26日-2月5日間進行，若需要服務人力或加強打掃的地方，可事先告知衛生組。長假期間因衛生考量，不收廚餘，請師長們自行妥善處理廚餘。
- (四)依據北市教體字第1143125432號函，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每學年接受至少4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本校規劃於5月13、14日(擇一日參加)上午辦理教職員工急救訓練，歡迎師長利用未監考的該日參與訓練。
- (五)為預防登革熱，長假前請務必將種植之水生植物帶回家，並請做好防蚊措施、自流行國家返國後應自主健康監測14天，如出現登革熱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旅遊史。
- (六)寒假學生活動注意事項已公告校網，請老師協助關心學生寒假生活安全。寒假及春節期間學生於校內(外)活動，倘若遇有緊急事件需要協助者，任何時間請直撥24小時校安專線(02)2509-0833，將有學創人員為親師生提供協助。
- (七) 114學年度第2學期班級幹部講習活動預定於2月23日(一)08:10在各分組場地舉行，請相關負責師長準時出席，並指導幹部確實推展班務。
- (八)期末學生獎勵及德行評量作業，若有老師尚未完成，請於今日(1月16日)下班前洽生輔組辦理。
- (九)重申校園如發生性別事件，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所定程序調查處理：
1. 依性平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於依法通報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此階段將聯繫疑似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告知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積極鼓勵其向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或由性平會評估後以檢舉案形式進行調查。性平會於此討論過程，並請依性平法第24條、第25條及防治準則第26條、第28條規定，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與必要協助事項、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及避免報復情事與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處置(如校園危機因應、要求校內人員對相關當事人保密以避免勾串、避免以訛傳訛形成不友善校園環境等)。
 2. 性平法第43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1)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2)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 (十)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0月30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108191號函，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摘要整理如附

件一，提醒教職員工切勿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十一)請各位師長、同仁如知悉學生發生校園安全事件，請立即通知學務處、校安中心或輔導室，以免延誤法定通報。

1. 緊急事件：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須於2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

(1)死亡或死亡之虞。

(2)兩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3)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4)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5)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依法規通報事件(自傷、食物中毒、家庭暴力、性平、霸凌、管教衝突、天然災害事件以及法定傳染病等)通報時效至遲不得逾24小時。

3. 一般校安事件(交通、溺水、山難、實驗、實習意外、火警、人為破壞、校園失竊、賃居糾紛、恐嚇、資訊安全維護、幫派、涉嫌違法、藥物濫用、網路詐騙等偏差行為、不當管教等)報時效至遲不得逾72小時。

(十二)統計本學期(9-12月)校安通報類型及數量，安全維護事件：2件；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12件，天然災害事件：0件，疾病事件：1件，意外事件：11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3件，管教衝突事件：0件，其他事件：40件。

(十三)校園操場、各個球場等運動空間都屬於公共區域，請勿隨意放置個人物品，保持良好的運動環境與使用習慣，才能讓每一位使用者都享有更安全、舒適的運動空間，體育組再次感謝全校師生的配合與協助。

(十四)本學期交通安全巡迴宣教已辦理完畢，課程內容包括路權與行車安全的關係，正確的路權觀念建立防禦駕駛，與大型車轉彎時，前、後輪差距「內輪差」應保持距離，應遵守交通規則，切勿「無照駕駛」、「酒後駕車」等危險行為，共計1450位高一二學生參與。

(十五)捷運松江南京站參訪：本學期捷運站參訪課程已順利結束，由站長及站務人員介紹車廂站內標誌編號含意、緊急求救電話位置與通報內容、電扶梯緊急停止裝置操作方式、緊急避難逃生通道，提升學生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安全意識。另外加強宣導學生安全意識，如遇特殊狀況緊急處理程序，以維護同學通勤安全。

二、解決性業務

(一)落實垃圾回收及分類成效：

本校廚餘桶日常僅回收養豬廚餘(特殊時期不收)，請師長們將蛋殼、果皮、洋蔥皮、果核等，直接丟一般垃圾。

(二)本學期膳食委員會經由合宜之程序管道通過訂外食方案，感謝親師生三方共同協力合作，為學生的飲食共同努力把關。

(三)體適能教室使用規則再次提醒以下4點：

1. 重訓機組及自由重量器材使用完畢須以酒精噴灑後再用抹布擦拭座椅及握把等接觸面。
2. 重訓機組使用完畢須將磅片插銷插回最輕重量(1片處)。
3. 自由重量器材使用完畢務必將器材歸位，使下位使用者能有更好的訓練環境。
4. 離開時確認冷氣及風扇要關，窗戶要鎖上。

良好的運動場館需要你我共同維護，體育組再次感謝教師及學生的配合與幫忙。

(四)本校將於115年5月進行交通安全評鑑正式訪視，感謝各科教師協助課程模組的進行及各科課程融入、教案設計。交通安全教育-五大運動：

1. 車頭朝外停車：不撞行人、迅速逃生、方便充電。
2. 乘客責任：協助駕駛人清醒與專心、全車生命保障。
3. 下車時向公車及計程車司機說「謝謝」：感恩鼓勵。
4. 對禮讓行人的車輛駕駛揮手點頭致謝：感謝與感動。
5. 保護長者及婦孺安全地穿越路口：公平正義與人性。

(五)因應學創人員異動，現任學創師長為陳瑞昕、陳姿安、彭孝唐、楊詠茵、王維功、蔡方瑜、李家豪、張佩芬同仁，請大家多多給予支持和鼓勵。

(六)本校大門實施人車分道管制，本學期新增行人用道，更加保障及便利學生通學安全。

1. 上學時段：每日07:20-07:50，由學生交通隊擺放交通錐進行人車分道與校門口車輛進出管制。
2. 放學時段：16:10-16:30校門口統一出入口進行人車分道管制。

07:20學生交通隊執勤擺放交通錐，管制車輛進出。



07:50校門口實施人車分道管制，維護通學安全。



三、創新性業務

(一)本校於4/18-4/19承辦115年臺北市樂儀旗舞觀摩表演活動，在臺北市和平籃球館舉行，目前共計16所雙北市具有優良傳統之樂、旗隊、儀隊之公立高中參演，另有表演團體海軍司令部、民權國小等校及神秘嘉賓參與。今年主題經教育局核定為「樂儀旗飛揚 多元共綻放」，搭配性別平等教育日進行，歡迎師長們攜眷蒞臨觀賞、加油。

(二)本校聯合五校辦理臺北市115年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中正、中山、建中、北一、復興)，出訪時間為115年7/16(四)-7/25(六)。新加坡的五所學校為萊佛士書院(RI)、華僑中學(HCI)、國家初級學院(NJC)、淡馬錫初級學院(TJC)、維多利亞初級學院

(VJC)。出訪學生共計12位，招生時間於3月24日前完成。新加坡回訪接待時間為115年11/19(四)- 11/28(六)，雙方學生均為全程 homestay。本校擔任五校之「接待組」，規劃及帶領新加坡隨隊教師及學生訪臺期間各項活動及行程安排事宜及負責接待時新加坡感謝宴相關工作。

(三)本學年校共有9組音樂、戲劇等藝術比賽進入全國賽，將於3月舉行，地點分布基隆、高雄、屏東；2名選手將參加115年4月在臺南舉辦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感謝師長們平日的指導，也請各位師長繼續為他們加油打氣。

總務處

一、一般性業務

(一) 總務主任

1. 校舍安全檢核作業及各類工程、標案、修繕作業督導。
2. 出納業務督導。
3. 歷史建築禮堂修復再利用計畫辦理、督導。
4. 115年度修建工程項目評估及編列。
5. 各類緊急狀況(含災害應變)處理及修繕作業督導。

(二) 庶務組

1. 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之執行，114-1已近40件標案執行數。
2. 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檢查及申報。
3. 執行校園安全防護及門禁管理。
4. 教職員工交通費之核發及扣繳。
5. 水電、辦公機具、校舍及各項設備之維護管理與檢修業務。
6. 年度防災、防震增能研習。
7. 協助各處室活動、外借試場佈置集會場。
8. 新進教職員工車輛及門禁卡設定。
9. 年度財產盤點作業。

(三) 文書組

1. 公文及檔案管理(公文拆封、審核分文、查催事項、歸檔等)。
2. 承辦印信典守，判行、簽准文件蓋印等。
3. 「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填報系統」執行績效之填報。
4. 公文處理成效檢核業務、公文製作研習及文書政令宣導。
5. 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資料彙整及紀錄。
6. 教育局二代表單系統填報、傳真通知。
7. 聯絡員外勤公務郵資之登記、請購及統計。
8. 政人事異動公文系統設定及調整。

(四) 出納組

1. 審核辦理員工薪津、鐘點費。

2. 審核登入員工薪津鐘點費各項補助年終彙總申報薪資所得稅。
3. 統計學雜費代辦費收入並辦理繳庫。
4. 辦理繳交員工公教貸款、教師優存、健保費、退撫基金、公勞健保費等。
5. 登入收支傳票，彙整憑證月報表、現金檢查表、編製結存日報表。
6. 新進教職員工所得資料建置與更新。
7. 二代保費分析及申報。

二、解決性業務

- (一) 因應天災等損，掌握時效、修復環境：
於災前校園環境補強、清潔到災後各類損害區域恢復，以校園安全為優先。
- (二) 擲節校內預算，有效執行各項修復工程：
莊敬地下停車場車牌辨識系統更新、菁英台木棧道修復、全校電盤及變壓器更新維護等，以系統詳細評估取代多次修繕作業。
- (三) 優化校內行政知能，各類公文、採購作業效率提升。

三、創新性業務

- (一) 「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校門、大禮堂」修復工程規劃設計訂於115年12月完成，工程預計於116年2月開始，各位師長針對本案相關建議請與總務處聯繫。
- (二) 自強樓北側耐震補強工程預計於115年6月中旬開始，相關工區範圍及教學影響另行公告周知。
- (三) 莊敬大樓地下停車場車牌辦事系統將於寒假期間更新，擬於第二學期開始使用，汽車車號可繼續沿用，機車車號部分請尚未填報表單師長、同仁盡速完成。
- (四) 115年春節期間2月14日至20日全校區不開放、保全人員休假，另因應春節結束即開學，2月21日(六)及22日(日)開放莊敬大樓地下停車場停車，俾利師長到校備課。

輔導室

一、一般性業務：

(一)【生涯輔導】

I. 大學科系介紹：

宣導大學／科系	日期	時數	講師	人數
成功大學電機系	9/17(二)	1	解巽評教授	30
臺灣大學國企系	9/18(四)	1	吳政衛教授+學姊	65
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外交系	9/24(三)	1	吳崇涵教授	28
臺灣科技大學設計學院	11/04(二)	1	梁容輝教授、 邱奕旭教授	15
清華大學工學院	11/12(三)	1	陳翰儀教授	25

II. 甄選入學輔導

資訊類學系 APCS 指導講座	9/22(一)	1	陳思靜老師	31
術科作品集指導講座	10/21(二)	1	王璽鈞老師	35
高三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入班輔導	9-10月週五	1	各班輔導老師	718
校慶備審資料展	12/06(六)	3	輔導室	自由參觀
高三甄選入學講座—導師場	12/12(五)	1	張靜怡老師、 李昌澤組長	40
高三甄選入學講座—家長場	12/12(五)	3	吳佩蓓老師、 李昌澤組長	147
III. 國外升學講座				
日本早稻田大學	9/11(四)	1	早稻田台北辦公室	46
新加坡管理大學	9/16(二)	1	管理大學招生處	45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10/20(一)	1	多倫多大學招生處	27
日本京都大學	10/22(三)	1	京都大學韓立友教授	53
英國雪菲爾、荷蘭阿姆斯特丹大學	11/10(一)	1	國際學生中心	53
IV. 職涯講座				
人生的岔路，我該怎麼辦？ 柏克萊大學、科技產業之經歷	12/3(三)14:10	2	劉子瑄(校友學姊)	46

(二)【生命教育】

活動名稱	日期	時數	講座	人數
教師生命教育暨特教研習： 先懂情緒再懂教—青少年問題 行為的情緒調適與輔導	8/28(五)	2	張佑誠諮商心理師	162
輔導小義工訓練團體	9/9-1/6每週二	14	陳維竺老師 莊淇、蕭鎔蘭實習心理師	20
青春守護者— 自殺防治守門人初階講座	10/17(五)	1	賴佩妘實習心理師	88
織一張名為守護的網— 自殺防治守門人進階講座	10/23(四)	1	莊淇實習心理師	76
生命教育講座— 運用 MBTI 自我覺察與提升心 理韌性	10/29(三)	2	台北市青年局 蔡秀娟心理師	36
生命電影院— 極樂世界：憂鬱症療癒之路	11/5(三)	2	台北市勞動處 公視無限影展	31

歲末感恩祝福活動—聖袋傳情	12/22(一) 12/23(二)	2	輔導室小義工	全校師生
---------------	----------------------	---	--------	------

(三)【性別平等暨家庭教育】

活動名稱	日期	時數	講座	人數
教師研習：高中教師需要的法律自保課—教學現場的性平及霸凌議題	8/29(五)	2	王騰儀律師	157
性平教育講座— 性別濾鏡的真相與盲點	9/26(四)	1	蕭鎔蕭實習心理師	40
家庭教育講座— 媽媽我跟你不一樣但我依然愛你	11/28(五)	1	林奕馨實習心理師	36
家長成長班—收納整理術	12/19(五)	2	于之琳收納整理師	18

(四)【學習歷程檔案】

活動名稱	日期	時數	講座	人數
高一前導課程：學習歷程重要概念	9/3(三)	1	李佳諭主任影片	735
教師研習：學習歷程製作書寫全攻略	9/11(四)	2	黃仕親老師	36
高二週會講座：學習歷程自述與多元表現綜整心得的撰寫	9/11(四)	1	黃仕親老師	730
高二朝會：學習歷程勾選操作說明	9/19(五)	1	李佳諭主任	730
高一生涯課：學檔系統操作訓練	10月開始	1	各班輔導教師	735
高一課諮入班：宣導作伙學手冊	11/5	1	各班課諮老師	735
大學多元入學暨學習歷程講座	11/7(五)	2	教育部高教司郭佳音專委	260

1. 114-1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間：

(1)學生課程學習成果送認證至115年2月6日(五)下午17:00截止。

(2)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至115年2月13日(五)下午17:00截止。

請任課教師們提醒學生提早上傳及認證，若認證不通過才有時間進行修改及重新上傳。

2. 114-2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重要作業時程：

(1)114-2高三學生課程學習成果送認證至115年4月7日(二)下午17:00截止。

(2)114-2教師認證高三課程學習成果至115年4月9日(四)下午17:00截止。

(3)高三學生勾選114學年度成果至115年4月10日(五)下午17:00截止。

3. 學習歷程宣導及操作訓練教學：

路徑：學校首頁→學生與家長園地→學習歷程檔案專區

內容：宣導簡報、系統操作教學、檔案格式及影片剪輯教學...等。

二、解決性業務：

(一)【實習諮商心理師制度】：除輔導老師之外另有2位全職、2位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提供初談評估、個別諮商、測驗解說及團體諮商的服務。

(二)【輔導團隊新進夥伴】

114-2代理輔導教師—廖文老師，2/1加入輔導團隊，責任班級：義、忠、業、捷。

(三)【諮商輔導】

(一)晤談人次	初談：共 74 人(學生主動來談人數，統計至1/5止) 晤談人次：共 1,168 人次(個別晤談及親師會談，統計至1/5止)
(二)個案會議	合計：共 8 場(針對高關懷學生召開系統合作與輔導處遇會議)
(三)駐診醫師	臺北榮總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徐如維醫師駐校諮詢：10/16、11/20、12/11、1/8下午共計四次，提供12人次諮詢。

(四)【宣導脆弱家庭通報事項，提升親師生敏感度】

1. 脆弱家庭通報：若有家庭經濟陷困、遭逢變故、家庭關係衝突或因成員傷病失能，導致兒少生活困難等，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之情形。
2. 兒少保護通報：兒少若有遭受身心虐待、有自殺行為或遭受其他傷害等情形。
3. 若您知悉兒少保護、家暴、性騷擾、性侵害、自殺...等相關需於24小時內通報之事件，務必先與輔導室或學務處聯繫，協助評估輔導介入或資源轉介事宜。

三、創新性業務：

(一)【佈置心衛推廣走廊】

活動名稱	日期	時數	講座	人數
拖延橡皮糖—認識拖延類型、成因、調適方法，海報展覽、互動留言	114-1學期	N	實習心理師	全校師生
愛之語驚喜扭蛋機—認識表達與感受愛的方式，挑戰愛的任務、互動留言	114-1學期	N	實習心理師	全校師生
聆聽日—傾聽心靈花園	11/17-12/6	N	康采玲老師	學生家長

(二)【透過團體諮商、微課程推廣情緒教育及心理健康】

講座/課程名稱	日期	時數	講師	人數
開發高中機智社交生活—人際關係成長團體	9/17-10/29 共6週	18	楊淑涵老師	13
拖延觀察室—情緒探索團體	11/12-12/31	18	莊淇、蕭鎔蘭	11

	共6週		實習心理師	
微課程—電影心理學 1.生命中的美好缺憾、 2.樂來樂愛你、3.陽光女子合唱團、4.青春養成記、5.82年生的金智英、6.腦筋急轉彎	11/12-12/31 共6週	18	張靜怡老師 楊淑涵老師	24

(三)【楓聆姐姐同儕輔導】

1. 目標：協助小高一課業、人際與生活適應，招募培訓高二學姐並配對有需求的小高一學妹。讓高二學姐能給予學妹情緒上的支持陪伴，並針對遇到的生活困難給予指導、建議及經驗分享，促進校園內正向人際連結。
2. 方式：本學期招募20位高二楓聆姐姐，由輔導老師帶領培訓與督導課程，並利用週三自主學習時間輔導學妹。楓聆姐姐亦辦理「楓聆講堂」分享自身學習經驗及讀書策略。
3. 成效：完成結訓頒發課程研習證書，並給予服務學妹之公服時數認證。楓聆姐姐與妹妹從同儕輔導的歷程中體驗與反思，過程即為很有意義的學習歷程。

※首屆同儕輔導辦理內容如下：

講座名稱	日期	時數	講師	人數
楓聆姐姐招募說明會	9/2(二)午	1	陳維竺、吳佩蓓老師	37
楓聆姐姐同儕輔導計畫—培訓課程：同儕輔導概念與倫理、認識自我與生命中的貴人、學習讀書策略、基本助人技巧訓練...	9/17-10/29 共6週	12	陳維竺、吳佩蓓老師	20
楓聆妹妹招募說明會	10/21(二)午	1	陳維竺、吳佩蓓老師	8
楓聆姐姐同儕輔導計畫【楓聆講堂】	10/31(五)午 11/12(三)午	1	高二楓聆姐姐	22
楓聆姐姐輔導學妹、督導討論	11/12-12/31 共6週	12	陳維竺老師 吳佩蓓老師	33

圖書館

一、一般性業務

(一)全國閱讀心得比賽與小論文比賽

相關比賽時程及辦法已公告至校網(圖書館-讀服組-閱讀心得寫作與小論文寫作競賽)，請師長們參閱，並請師長們指導學生時多加留意文獻引用規定及相關格式，以免遭判定為抄襲之作品。

(二)自主學習

1. 為協助同學優化自主學習歷程，圖書館持續透過期初自主學習計畫表、期中自我檢核表單設計、辦理講座等，提供本校同學更豐富的學習歷程體驗。
2. 自主學習為課綱規定之彈性課程，依規定不得安排班級性測驗或正式課程講授，還煩請師長們留意。

(三)114-1學期國際交流活動暨講座總回顧：

◎國際交流		
時間	內容	交流國家
114年12月	辦理日本大阪府立住吉高校來訪交流	日本
114年12月	辦理澳洲 Kambala School 女子學校來訪交流	澳洲
114年9月-114年12月	擔任北區跨校文化課程召集學校(共6校合作)	瑞士、美、加、德、巴西...等國(外籍生)
115年2月	辦理114年赴日海外教育旅行	日本
◎講座		
時間	講題	講師
114年10月	「探索興趣·想像未來」	陽交大電子所洪瑞華教授
114年12月	「夢想比痛還重」	奧運金牌拳擊手林郁婷

(四)場地借用注意事項：圖書館場地借用（電腦教室、討論室、會議室、群組教室、共創會議室等）均須於線上登記，若欲使用請事先在校首頁→常用連結區→「場地預約」上網登記借用(需在校內才可使用)。(學校得依重大活動或競賽使用需求，彈性調整使用順序。)場地使用完畢後，亦請協助進行場地復原，共同維護環境整潔。

(五)圖書館備有眾多的簡易型觸控筆，適合於大屏使用，有需要的老師歡迎至圖書館索取。

(六)請師長們於圖書館借用各教學場地，務必先行上網進行場地預約，並於借用日於圖書館填寫紙本登記表，以利各教室管理。

二、解決性業務

(一)配合教育局網路核心交換設備更換，本校無線網路將改用帳號、密碼方式登入。

(二)寒假期間圖書館資訊組將進行高一年級電腦設備之盤整作業，提醒師長請必於期完成資料備份與存檔，以避免資料遺失。

(三)114-2預計配合高優計畫改善三樓專科教室(安裝大屏、更換黑板)，數學科、社會科評估後大屏安裝位置為黑板中間。

(四)圖書館以優化自主學習課程並降低教師教學負荷為目標，歡迎各處室及教師於第二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前提供相關建議，作為後續規劃與推動之參考。

三、創新性業務

- (一)圖書館於114-2統籌彈性學習時間之講座與相關活動，提醒師長考試前一週不宜安排任何講座或活動並確認學生之課程屬性，如：自主學習相關講座以修習自主學習課程之學生為主要對象，敬請欲辦理講座或活動之各處室及教師向圖書館登記，以利整體規劃與活動排程順利進行。
- (二)校慶靜態展圖書館主題為風華中山，圖書館韋玲幹事協助策展相關活動。邀請到國文林世奇老師(書籍)、王怡心老師(書籍、畫作、木雕)、化學科劉紀顯老師(書籍)、陳建華老師(畫作)、地理科張佩瑜老師(書籍)，感謝以上協助書展教師協助，活動結束後辦理抽獎活動，感謝大家共襄盛舉。
- (三)資媒組已建置42臺平板提供學生當日臨時借用校園行動載具使用，憑學生證刷借還(如借還書模式)，歡迎師長轉知。

會計室

一、一般性業務

- (一)為有關教育局訂定之115年度補辦預算時程，說明如下：
1. 「中央及統籌款」之補辦預算：1月、5月、8月、12月。
 2. 「自有財源」之補辦預算：分2次辦理補辦預算(4月及9月)。
 3. 請相關處室按前開時程辦理後續補辦預算申請事宜。
- (二)115年度本校預算於114年12月19日經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大會審議情形，本室將持續追蹤並掌握最新情形。其編列情形如下：

	115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主要增減原因
基金來源	449,253,000	426,398,000	22,855,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000	5,000	-	
勞務收入	944,000	964,000	-20,000	
財產收入	442,000	442,000	-	
政府撥入收入	409,943,000	386,820,000	23,123,000	
規費收入	281,000	281,000	-	
教學收入	36,271,000	36,596,000	-325,000	按學生數酌減學 雜費收入
其他收入	1,367,000	1,290,000	77,000	

基金用途	453,351,000	433,683,000	19,668,000	
高中教育計畫	438,506,000	421,365,000	17,141,000	1.核實調增用人費用 2.新增樂儀旗舞展演活動相關經費 3.新增臺北市教育關懷計畫相關經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202,000	3,154,000	48,000	
建築及設備計畫	11,643,000	9,164,000	2,479,000	1.班級設備、資訊設備 2.校門、大禮堂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3.自強樓一(北側)耐震補強工程。
本期賸餘	-4,098,000	-7,285,000	3,187,000	

人事室

一、一般性業務

(一)行政同仁異動及榮譽榜

- 1.退休：職工同仁劉自煌、尹湘雲於115年1月16日屆齡榮退。
- 2.新進：學務處訓育組幹事李萱儀、教務處設備組助理員葉律旻(高普考分發)、學務處約聘學創人力楊詠茵、蔡方瑜、李家豪。
- 3.約聘學創人力目前尚有1名缺額委託就服處辦理甄選，預計1月28日至2月3日簡章公告，3月7日口試，3月12日榜示。
- 4.總務處出納組長蘇覃祖雯獲選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14年度優秀員工。

(二)待遇

教育局1150105函：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及「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14年9月1日生效，導師費及鐘點費自114年9月1日生效後差額補發作業，請於本(115)年2月13日前完成；另有關行政獎金部分，俟教育部來函後另案辦理。修正重點如下：

-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職務加給，由每月新臺幣3,000元調高至4,000元。
- 2.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國民小學由336元調高至405元、國民中學由378元調高至455元、高級中等學校由420元調高至505元。
- 3.特教職務加給：持有特教證書：2800元(原1800元)、未持有特教證書：900元(原600元)，自115年2月1日生效。

(三)差勤管理

1.人事處1140930函：「公務人員請假規」經考試院、行政院於114年9月18日會同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 (1)增訂身心調適假，每年准給3日，得以時計，併入事假計算，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差勤系統已設定)。
- (2)增訂公務人員未具休假三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三日。
- (3)增訂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者視為年資銜接，接續核給休假。
- (4)增修公務人員退離再任年資未銜接者及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者休假日數計算方式。
- (5)明定公務人員所具各類服務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之範圍。
- (6)因疾病申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之公假七日以上者，須檢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未達七日者，或因安胎事由申請延長病假，應檢具醫院或診所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
- (7)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

2.教育局1141015函：「教師請假規則」業經教育部於114年10月8日令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 ※(1)增訂**身心調適假**，每學年准給**3日**，和家庭照顧假均併入**事假7日**計算，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課務代理費用由**學校支付**，得以時計，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差勤系統已設定)。
- (2)增訂教師兼行政未具休假三日資格者，每學年度給休假三日。
 - (3)初任教師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占全學年比例計算核給休假；年資未滿一學年者，以七日按上開比例計算。
 - (4)因疾病申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之公假七日以上，應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未達七日者，或因安胎事由申請延長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
 - (5)除休假規定自114年8月1日施行外，其餘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

3.重申各項差假及加班應事先於差勤系統提出申請，以符合法令規定，倘因故延遲，請於3日內(不含本日)至差勤系統辦理線上補請作業，避免因逾期須填寫紙本及由人事室後台登錄(須說明理由)，增加人力及申請程序之困擾。

4.教職員於例假日帶學生外出比賽或辦理活動，應事先簽准公假補休時數(至多8小時)及名單，須事前線上申請公假，並於系統請假時直接填寫「可補休時數」(須與核准簽陳之補休時數相符)。倘奉核可之簽陳只核給公假、未提及補休，則填寫假單時，無需填可補休時數。

(四)職場霸凌

- 1.市府1141210函：修正「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 (1)將本府政務人員納入本府員工之範圍，修正職場霸凌之意涵，並明定情節重大者，雖未具持續性，仍屬職場霸凌之行為態樣。
 - (2)增訂職場霸凌具體個案之審酌因素。
 - (3)增訂各機關應辦理一般人員、主管人員及申訴事件處理人員之教育訓練。
 - (4)增訂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辦理職場霸凌申訴事宜。
 - (5)增訂各機關於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或至遲自申訴人提起申訴時起，應採取之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
 - (6)增修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提起原則及增訂提出申訴之期限。
 - (7)修訂各機關接獲職場霸凌事件決定是否受理之期限(10日內)及不予受理之要件。
 - (8)明定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應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外部專家學者不限於防護委員會之委員。
 - (9)增訂職場霸凌申訴調查處理案件幕僚作業單位人員涉職場霸凌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各機關接獲職場霸凌之申訴時應通知上級機關之規定。
 - (10)增訂各機關知悉職場霸凌事件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11)明定各機關應於防護委員會決定受理申訴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將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另增訂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併同職場霸凌處理程序檢核表，函送上級機關備查。
 - (12)明定各機關依防護委員會之決定結果，對相關人員之責任檢討及改善作為，應副知上級機關。
- 2.市府1141231函：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至第19條之2、第21條、第102條及第104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114年7月9日修正公布，並自115年1月9日施行，摘要如下：
 - (1)保障法第19條之1第8項所稱重大災害，指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2)申訴期限：自115年1月9日起，被申訴人屬非具權勢地位者，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3年者，不予受理；被申訴人屬具權勢地位者，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5年者，不予受理。
 - (3)機關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均應處以罰鍰，且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應將上開人員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及調查事證函送保訓會。
 - (4)法定機關非屬保障法適(準)用對象，而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含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約用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員等)，其提起職場霸凌之申訴，準用第19條至第19條之2及安衛辦法。

(5)自**115年1月9日**起，各機關如未依保障法、安衛辦法及其相關法規定確實執行，保訓會將依規定裁處**罰鍰**或移送檢察機關。

(五)因公出國

教育局114年12月23日函：請各機關學校確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所稱公教人員，包含教職員、運動教練及約聘學務創新人力等；「因公」係指給予**公假或動支本府經費**者，重點如下：

- 1.計畫書應依最新格式繕寫，計畫書表頭應確依出國案件性質填入「年度計畫」、「變更計畫」或「新增臨時計畫」。
- 2.赴大陸地區者，應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送交服務機關。
- 3.運用民間捐款支應者，應檢附符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之佐證資料。
- 4.運用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者（例如對方落地接待），應填列「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檢查表」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風險預警自檢表」。
- 5.出國報告應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於返國翌日起**3個月內**提交報告資料。
- 6.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15日內**至 google 表單填報經費執行情形。

(六)赴陸港澳地區

- 1.市府1141117函：本府適用服務法之人員赴港澳，自即日起應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辦理，有關赴港澳前之通報作業，修正重點如下：
 - (1)不分平、假日及事由，行前均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及「**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留存。
 - (2)如非公務事由，應於「**出境日3日前**」填具「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
 - (3)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1週前」填具「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由所屬機關通報陸委會。
 - (4)未及事前通報者，亦應於「**返臺後1週內**」，主動填具「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並由所屬機關通報陸委會。
- 2.市府114年12月31日函：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人員（兼行政教師比照辦理）違法（規）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含過境或轉機等），自**115年7月1日**起應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

- (1)簡任第10職等及警監4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5個工作日前**，向所屬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
- (2)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向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通報。
- (3)就赴陸港澳之違失態樣及情節輕重，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違失人員之懲處(申誠至記一大過)事宜。

(七)研習時數

市府1141223函：115年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內涵如下：

1.10小時須完成以下課程：

(1)人工智慧（3小時）。

(2)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7小時）：環境教育、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

3.性平研習：本府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職工及臨時人員115年應參加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時數：

(1)一般人員（含主管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3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或性別平等課程，其中1小時應為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2)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18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或性別平等課程，其中6小時以上應屬「性別平等進階課程」。

(3)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專責承辦人及主管：每人每年須完成**6小時**之「性別平等進階課程」，其中**4小時**應為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相關課程。

(八)健康檢查

教育局1141222函：115年度公立各級學校教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辦理方式：

1.年滿50歲以上教師、薦任八職等以下職員：每2年受檢1次補助1萬6,000元或每年受檢1次補助8,000元。

2.年滿40歲以上未滿50歲之教師(、薦任八職等以下職員、技工友及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1年之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每2年受檢1次、補助4,500元。

3.職安健檢：未滿40歲且服務滿半年之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每5年實施一次，補助1,200元，檢查紀錄由各校保存。

4.補助對象以外人員自費參加健檢者，得每2年受檢1次給予公假1天，惟教師課務應自理。

5.教師實施健檢得核給公假，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儘量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辦理，健檢後回醫院看報告者，不在公假範圍內。

6.115年度符合受檢的同仁，請於11月30日前完成檢查，並檢附合格醫療院所收據至人事室申請辦理核銷。

(九)留職停薪

市府1141124函：考試院會同行政院114年11月12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6條、第9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1.增列申請**育孫**留職停薪，各機關不得拒絕之規定，並刪除申請育孫留職停薪僅得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之規定。
- 2.增列申請育孫留職停薪之期間，最長可一次申請至孫子女滿**三足歲**(不受本條文期間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之限制)。
- 3.增列薦任以下主管人員育嬰、育孫、侍親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十)年終工作獎金

市府1141009函：行政院訂定「一百十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自114年10月2日生效，摘要如下：

- 1.發給對象：現職工軍公教人員、技工友、年度中退休人員、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臨時人員。
- 2.發給基準：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加給）之合計數發給，主管人員、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不含導師及特教職務加給**）之1.5個月。
- 3.發給日期：**115年2月6日**。

(十一)考績

- 1.總統114年11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第11條及第12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1)修正另予考績辦理條件，將原定「連續」任職改為「**累計**」任職(第3條)。
 - (2)放寬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二年列甲等者，視為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或二年列乙等者，視為年終考績一年列乙等，並得用以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第11條)。
 - (3)將公務人員對他人為性騷擾、跟蹤騷擾或職場霸凌等違失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增列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要件，並明定懲處權行使期間，一次記二大過者15年，記一大過者7年，記過或申誡者5年(第12條)。
- 2.考試院114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1)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將另予考績之「連續」任職要件，修正為「**累計**」任職。
 - (2)增列公務人員請**身心調適假**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並將「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
 - (3)增列受撤職處分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考列乙等以上者，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
 - (4)增訂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得予併計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
 - (5)增訂記一大過，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或機關明定規範，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之概括性要件規定。

(十二)任免查核

教育局1141022函：陸委會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建置「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專區。另教育部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及「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請各校自115年1月1日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正式施行後，依新版查核範圍表(對象含教育人員、長期代理教師、職員、技工友、約聘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員、駐衛警、依勞務承攬契約、勞務採購契約、委辦計畫契約等各種以契約方式任用人員、約用人員等)及具結書辦理查核。

(十三)有意申請114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者，請於115年3月13日(五)前至人事室領取申請表簽名。

二、解決性業務

(一)身心調適假

教師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增列身心調適假，為維護教師身心健康及避免因教師臨時請假，造成學校課務排代困難，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說明如下：

- 1.「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規定，教師請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
- 2.「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第5條，教師請假如涉及學校課務安排，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如未事先完成請假手續，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者外，應另定時間自行調課、補課或請人代課。
- 3.身心調適假雖為「教師請假規則」增訂之假別，惟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併計為7日，請假日數並未增加，雖可支付鐘點費，然請假之程序仍和其他假別一致，應先委託適當人員代理，而非直接要求學校派員代理。
- 4.教育局990722函示：教師實施榮譽出勤制度，不可有「有課在校，無課即不到校且未請假」之情事。教師請假得以「時」申請，但應以當日出勤時數計數，如一日未到校，應請1天，非僅計算上課時數為需請假之時數。倘教師請身心調適假1小時，人事室將主動關懷詢問其身心狀況及瞭解其出勤狀況，以落實政府關懷照顧教師之政策美意。

(二)差勤管理

1.為使本校教職員工瞭解上班時間及請假規定，說明如下：

(1)本校行政人員(含教師兼行政人員及職員工)

A.平日上班時間：08：00~17：00，中午扣除1小時為休息時間(自9月1日起可申請延長工時服務專案加班40分鐘~1小時)，不計入上班時間(如10：00~14：00請假，中午扣除1小時，計請3小時)。

B.暑假上班時間：08：00~16：00，中午不休息，計8小時。

(2)專任教師(含導師)實施榮譽出勤制

A.平日上班時間：08：00~16：00，中午不休息，計8小時(下午半天不在校，應請12：00~16：00，計4小時)。

B.暑假期間：學校有規定應出席之活動、會議或研習等，因故無法參加者，應辦理請假手續。

- 2.行政同仁於例假日奉派到校辦理活動或加班者(如學校日、校慶、春晚等)，應覈實依實際加班時間線上申請並刷上下班卡，因學校已解除差勤系統中假日加班扣除中午一小時(12:00-13:00)的設定，無需再填寫「中午加班時數處理申請表」。爰中午有休息用餐者，應予扣除不計入加班時間，並請主管審核及管控假日中午連續工作之必要性。
- 3.為律定本校教職員工差假及加班之申請方式，經製作參照一覽表，並於114年10月13日 email 予全校同仁，請參酌運用，倘有需補充修正或疑義之處，請洽詢人事室，並請主管協助管控差假及加班之申請。

三、創新性業務

(一)研議訂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之請假、加班及課務等事宜處理方式：

- 1.停止上班上課非颱風假，無請假問題，同仁亦無法自差勤系統申請；臺北市宣佈停止上班上課，由人事室自差勤系統後台統一登記。
- 2.臺北市未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教職員工同仁居住地區或上班必經之地區停止辦公，因非全面停班課，無法做一致性之處理，作業流程如下：
 - (1)請行政同仁個別告知人事室後自後台登記停止上班上課。
 - (2)教師無論是否到校，請主動聯繫告知教務處，經彙整教師名單，簽奉核准後辦理停班課登記、課務派代、鐘點費核發及加班補休等相關事宜。

(二)為維護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及公務聯繫之用，於114年11月24日 email 全校同仁已製作個人資料變更之**線上表單**，置於本校校網(路徑：本校校網首頁>檔案下載>人事室檔案下載)，並請個人資料有異動者，隨時主動填寫表單或逕通知人事室更新。

(三)新進員工或員工現住地址有異動者，須至 TAIPEION 的 PIN 人事資訊作業申請或變更交通費地址，若有系統問題須洽**圖書館資媒組**查詢建置，若有交通費審核問題洽**總務處庶務組**。交通費申請路徑(TAIPEION>人主政風>PIN 人事資訊作業網>交通費申請與核發)已提供新進同仁，並於定期宣導人事資料更新時，同步通知全校同仁，以維護教職員工之權益。

(四)為建位單一窗口服務，本校依市府範例製作「**新進人員指南**」(call for help)，提供予新進人員參考使用，除宣導重要人事權益事項外，亦涵蓋其他跨處業務，如公務信箱、各資訊系統設定、教師研習網(圖書館)、校內餐飲供應(學務處)、薪資帳號、申請交通費、停車位、電梯卡(總務處)等。

秘書室

一、一般性業務

學校發展與規劃	1. 記載學校大事記要，協助校史紀錄的編訂與審核。 2. 整合中長程校務發展重點工作計畫及教育品質保證計畫。
行政與文書管理	1. 審核一般文稿，並撰擬或整合重要文稿。 2. 代行校長授權之公文與文書作業。 3. 列管與追蹤重大事件及工程進展。 4. 彙整師生榮譽榜。 5. 管理與代行行政相關系統：教育局第二代報局表單管理系統、線上差勤系統、公文處理整合系統、集中支付放行作業系統、教育部學校資料填報整合平台、請購核銷系統。
聯繫與協調	1. 擔任校長與親師生的溝通橋樑。 2. 協調跨處室行政工作，並協助各處室業務執行。 3. 聯繫並辦理家長會與校友會相關業務。 4. 主責學校事務相關之新聞聯絡與發佈。 5. 持續增編本校知名校友名單。

二、解決性業務

- (一) 管理與普及校內行政處室電子行事曆，俾便登錄各處室會議與活動時程。
- (二) 規劃學校紀念品供校際交流與師生學術交流使用。
- (三) 彙整學校媒體報導，留下學校特色記錄。

三、創新性業務

- (一) 115年度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本校參與115年度臺北市優質學校5.0「校務行政」向度評選，已於1/8(四)送件，感謝全校教職員工在校務行政上的鼎力支持。
- (二) 校友重聚活動：校友會於114年11月29日首次辦理校友跨屆大重聚活動，圓滿完成。115年辦理日期訂於11月28日(星期六)，預計邀請民國95年、85年、75年、65年、55年畢業之校友與當年任教師長共襄盛舉。歡迎師長與身旁中山校友分享活動資訊，點選以下連結亦可查詢畢業年份。
<https://reurl.cc/vKx14a>

(三) 國際交流相關：

1. 外部行銷：本學期已更新英文版與日文版學校簡介，並完成英文版資優班簡介，感謝教務處、輔導室與圖書館協助。
2. 國際夥伴：本校與日本玉名高校自2023年簽署MOU以來，已建立穩定的國際夥伴關係，目前正規畫締結成為國際姊妹校(請參閱本會議提案三)，感謝學務處協助。
3. 多元學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國立政治大學「數位賦能與 ESG 永續創新產學聯盟」合作辦理「MIT X SSD 國際學校工作坊」，本校薦派3名學生參與工作坊36小



時課程。內容結合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的系統動態學（System Dynamics）與聯合國永續發展教育理念，學生最後須以永續發展為主題撰寫全英文專案報告並參與競賽發表，遴選後有機會赴英國牛津大學參與全球專題研討。

STEAM 及新科技發展辦公室

感謝校內各處室及師長支持，本學期 STEAM 及新科技相關業務順利推動，重點成果說明如下：

- 一、完成臺北市 STEAM 課程地圖與種子教師培訓，共辦理 30 場次、101 小時，持續強化教師專業與課程研發能量。中山女高共有校長(補訓講師認證)、4位教師參與種子教師及講師培訓。
- 二、辦理首屆臺北市 STEAM 及新科技教育學生國際參訪見學團，遴選16名學生(其中4名為中山女高學生)，積極拓展學生國際視野與跨域學習經驗，學生於朝會擴大分享，第二屆亦有4位中山女高學生報名參加遴選。
- 三、推動臺北市 STEAM 學校認證計畫及高級中等學校新科技學程專班審查，強化課程品質與制度化發展。
- 四、完成《臺北市 STEAM 教育期刊》出版及 STEAM 教育成果影片製作，系統呈現本市推動成果。
- 五、辦理臺北市 STEAM 寒假跨域競營隊，提供學生假期跨域實作學習機會。
- 六、承辦中央計畫，包含國教署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聯盟計畫—中心學校，及教育部114學年度5G 新科技學習推廣計畫—XR 數位共學中心。

以上成果有賴各處室與同仁通力合作，謹此致謝。

壹拾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草案)乙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要點係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於113年6月18日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依教育局114年11月7日來函:重申各級學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三法整合之處理機制）等校內章則，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 三、原要點第二十五點:本要點由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擬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條文未修正。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86票同意)。

提案二：修訂「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草案)乙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規範係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等規定，於113年3月8日簽奉校長核定後修正實施。
- 二、依教育局114年11月7日來函:重申各級學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三法整合之處理機制）等校內章則，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 三、原規範第二十二條：本規範由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擬修正為: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條文未修正。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93票同意)。

提案三：有關本校與日本專修大學熊本玉名高等學校締結姊妹校乙案，詳附件四、五，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校與日本專修大學玉名高校（以下簡稱「玉名高校」）自2023年簽訂合作備忘錄（MOU）以來，已建立穩定交流關係。經評估，兩校正式締結為姊妹校，將有助於本校規劃更具延續性與發展性的國際藝術文化交流活動。
- 二、依據《臺北市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作業要點》，本校已研擬相關計畫書及協議書草案（詳見附件四、五），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三、倘經本會議決議通過，本校擬於115年6月樂旗隊赴日交流期間，正式與玉名高校辦理締結儀式，簽署協議。
- 四、為利後續行政程序推動，擬請校務會議授權秘書室，針對本案協議書（草案）之文字細節，得視日方實際作業需求進行微調與修正。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90票同意)。

提案四：修訂「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乙案，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

- 一、本校於108年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0條及施行細則第6條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作為資訊安全推動之依循。
- 二、依教育局115年1月13日來函，教育局訂定所屬各級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本提供學校參酌，提議依據範本修訂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94票同意)。

壹拾貳、臨時動議：無。

壹拾參、散會：12時05分。

附件一

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摘要整理

壹、法規與政策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針對校園性別事件增加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此外，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第 8 條規定如下：

- **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第二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等具有地位、知識、年齡、資源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關係。
- **第三項**：若發現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教育部擬定之重要概念如下：

- 重點在於「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關係界線」。
- 在雙方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即為權勢不對等關係。
- 除了規範具「權勢不對等」的對象外，教職員工亦應負有整體學生性別友善之責。
- 只要有一方為學生，無權勢不對等關係亦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規範。
- **對未成年學生**：不論有無權勢不對等關係，均不能發展性行為或情感關係。
- **對成年學生**：
 - 存有權勢關係時即應受規範與限制，以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或導致公正執行職權之虞。
 - 雙方無權勢不對等關係且未構成性騷擾前提下，得合意發展情感關係。

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建議納入事項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之基本原則：

- **角色分際**：師生關係屬公領域，不應發展私領域情感關係。
- **私下互動**：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如半夜或假日以通訊軟體閒聊、基於性或性別目的餽贈物品、單獨接送、單獨出遊或受邀至私人住所。
- **空間安全**：在研究室等個別化空間進行教學時，不可鎖門，關門應先徵詢學生意願。
- **未成年禁令**：絕對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給予情感承諾。
- **平等對待**：應一視同仁，避免個別化之特殊對待。
- **移情處理**：覺察學生移情或自身反移情且有違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與陳報。
- **身體界線**：應嚴守專業互動模式，切莫自以為能處理人際糾葛。
- **情緒管理**：教職員工應避免對學生進行情緒或情感之遷移投射。

- **專業轉介**：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教職員工不宜以個人經驗處理，應鼓勵學生尋求輔導室或專業服務。

參、附錄：案例樣態與防治指引

一、與未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1. **國小導師「六年之約」**：楊師與 12 歲女學生發展情感、單獨出遊並約定成年後在一起。認定違反專業倫理屬實。
 - **指引**：應避免私下通訊、饋贈、單獨接送及給予未來情感承諾。
2. **高職職員「說不出的秘密」**：男性職員與 17 歲男學生在校內游泳池發生合意性行為。
 - **指引**：職員工即便不擔任教學工作，仍具教育人員身分，應遵守專業倫理。
3. **高職女師「華嫂」案**：23 歲女老師接受 17 歲男學生追求並發展情感關係。
 - **指引**：遇學生追求應及時覺察，主動迴避並陳報。

二、與未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

1. **國中女導師「猴媽」案**：導師對男學生過度照顧，代洗衣服、接送上下學並自稱「娘」，且在校園中溝間搭背，狀似親密。
 - **指引**：師生兩人關係不應異於一般師生之互動，擴展至家人關係，應避免差別對待。
千萬不要把學生當女兒!!
2. **國中教師「我們只是朋友」**：男老師與女學生玩手遊、出遊拍照、通訊軟體無所不談且使用髒話。
 - **指引**：師生非一般朋友關係，應避免過度之自我揭露。

三、與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1. **大專導師「我可以接住她」**：39 歲導師與 19 歲情緒低落女學生發展性關係並同居。情節嚴重予以解聘。
 - **指引**：應建議情緒困擾學生尋求諮商專業，避免自以為能接住學生情感而陷入依附關係。
2. **大學老師與助理「前世今生」**：老師對兼任研究助理情感投射，邀約約會並表示願意照顧經濟問題。
 - **指引**：在提供工作機會之權勢關係下，不應發展情感曖昧互動。

四、成年學生違反倫理之性別互動：指導教授對女研究生

1. **案例**：教授對研究生過度關心，每日發信討論論文外並夾帶情愫言語（如「每天都很期待看到你」），干預學生戀情。
 - **指引**：論文指導過程中具權勢關係，談話應限縮在學術專業與生涯規畫，避免私人情誼。

附件二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草案)

113年6月18日訂定

115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三、性騷擾之樣態，包含下列行為之一：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偷窺、偷拍。

（四）曝露身體隱私處。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四、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五、本校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應有如下作為：

（一）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二）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應採

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1.注意被害人安全。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避免報復情事。
- 2.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 3.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4.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5.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6.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三) 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仍應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再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六、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

- (一)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所屬單位提出。
- (二)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單位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三)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2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七、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於下列時效前提出申訴：

- (一)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2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5年者，不得提出。
- (二)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3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7年者，不得提出。
- (三)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3年內提出申訴。但依上開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八、本校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調查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性平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議主席。

性平會為調查申訴案件，得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有二人以上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委員。

九、本要點所訂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書面提出之申訴或以言詞作成之申訴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2.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3.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應檢附委任書。)
- 4.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5.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6.申訴之年月日。

性騷擾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校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校應即移送本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處理。

十、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由本校調查處理時，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性騷擾申訴如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20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 (二) 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於本校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4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本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
- (三) 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本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1.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2.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3.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四)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進行調查，並於2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延長以1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 (五) 調查完畢後本校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即臺北市政府審議。

十一、性騷擾事件調查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 (一)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1.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平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 調查人員有第1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十二、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 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 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十三、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遇有行為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者，應通知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辦理。

十四、本校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本校所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下列事項：

- 1.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4.相關物證之查驗。
- 5.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十五、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本校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審議，經審議後，由臺北市政府將該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校。當事人如不服臺北市政府之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臺北市政府，由臺北市政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十六、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七、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

十八、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十九、本校得視業務及經費狀況採自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加其他機構辦理之教育訓練，其內容如下：

（一）本校所屬員工：

- 1.性別平等知能。
- 2.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3.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4.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本校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1.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2.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3.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4.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5.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本校應給予公差假，並得給予經費補助。

二十、本校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二十一、本校及任何人對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前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與名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二十二、本校受僱人、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法應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二十三、本要點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除申訴調查程序外，準用之。

二十四、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責處理單位：人事室

申訴專線電話：02-25073148 分機 600~602

申訴專用傳真：02-25066639

申訴電子信箱：pers@m2.csghs.tp.edu.tw

本校校長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5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

二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草案)

10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3月8日修正

115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範行之。

本規範第11條、第18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不適用之。

性騷擾之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其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性工法第2條第3項及第32條之3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第四條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

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五條 本校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相關資訊公開揭示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2-25073148分機600~602

申訴專用傳真：02-25066639

申訴電子信箱：pers@m2.csghs.tp.edu.tw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針對前條指定之人員或單位成員、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優先實施。

第七條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二)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四)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五)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六)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一)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二)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三)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八條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九條 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本校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第十條 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並置成員3人，除人事主管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校在職員工擔任，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比例，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前項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申訴處理委員會得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席

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校員工性騷擾時，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5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其處理程序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校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本校接獲申訴後，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本校處理前項申訴時，除依第十條規定設申訴處理委員會外，並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前述之外部專業人士，本校得自勞動部建立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選之。）

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將移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處理：

-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 四、處理建議。

第十五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召集人將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第十六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校命其迴避。

第十七條 申訴處理單位應有成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訴處理單位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申訴處理單位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第十八條 本校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申訴人如認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申訴人得依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申訴人如認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第十九條 申訴處理單位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將視情節輕重，對性騷擾行為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並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校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二十二條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締結國外姊妹校計畫書（草案）

	辦理學校 <small>(含學校全銜、系所或研究單位名稱)</small>	中華民國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姊妹校資料	學校全銜 <small>(含所屬國)</small>	日本國專修大學熊本玉名高等學校
	學校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概況與學制 專修大學熊本玉名高等學校（以下簡稱「玉名高校」）創立於 1966 年，於 1968 年正式納入專修大學附屬體系，是該大學在西日本地區唯一之附屬高級中學。玉名高校為三年制全日制高中，根據 2024 年（令和 6 年度）最新數據，全校學生共計 412 人。目前已與美國海倫娜高中（Helena High School, 2020 年締結）及臺灣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2022 年締結）建立姊妹校關係， ✦ 辦學理念與教育發展方向 玉名高校承襲專修大學「報恩奉仕於社會」之建學精神，致力於培養具備自主學習、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的學習者，使其不僅能關懷地方事務、回饋社會，更具備應對未來全球挑戰的行動力。學校以此為基礎，確立了三大教育發展願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球連結：透過國際交流與跨文化學習，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二、跨領域創新：結合 STEAM 教育與創業家精神，強調知識的整合與應用實踐。 三、數位素養：積極推動 DX（數位轉型）加速計畫，強化學生的數位素養與媒體識讀能力，接軌全球科技趨勢。 ✦ 課程與師資 學校設有「普通科（普通課程）」、「普通科（特進課程）」、「國際商業科」及「資訊媒體科」，提供多元且具彈性的學習路徑。自一年級起即實施升學與就業雙軌輔導，透過課外講座、職場體驗與專業證照培訓，支持學生進行個別化生涯規劃。教師團隊秉持「讓學生理解的教學」（わかる授業）理念，積極參與共備研習、教學觀摩與專業成長活動，持續精進教學品質。學校亦定期實施基礎學力診斷測驗、各類能力檢定及模擬考試，並透過個別指導機制，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潛能，形塑重視理解、關懷與共感的校園教學文化。 ✦ 學生來源與未來進路 學生主要來自熊本縣玉名市及鄰近地區，學生背景多元，兼具升學導向與職涯取向特質。學校重視每位學生的個別差異與生涯選擇，透過完善的升學輔導制度與職場實習機制，協助學生建立自信並累積實踐經驗。歷屆畢業生多數進入專修大學及其他國內外大學繼續深造，亦有學生選擇投入公職或企業就業。 ✦ 藝術教育特色 玉名高校辦學尤以藝術教育最具代表性。其吹奏樂部「Ventures」創立於 1991 年，為日本九州地區首屈一指的行進樂隊，連續 24 年代表九州參加「全日本行進管樂大賽」，並累積獲得 19 次金賞之殊榮。每年平均演出超過百場，並具備豐富的海外展演經驗，是推動對外交流的重要窗口。 ✦ 兩校交流沿革 中山女高與玉名高校自 2022 年起已建立穩定的互動，透過數次互訪交流，建立深厚的信任基礎。

		2022.12.21	玉名高校訪問本校。除了舉辦交流座談會，也在校內進行了快閃演出與音樂會。		
		2023.7.3~7.7	本校旗槍隊赴玉名高校進行移地訓練，兩校簽訂交流合作備忘錄（MOU），正式建立夥伴關係。		
		2024.7.19~7.24	本校樂旗隊赴玉名高校進行移地訓練，並受邀參加「2024 玉名市 IACA 青少年國際交流音樂祭」共同演出。		
		2024.12.7	玉名高校渡邊正隆校長親自來臺參加本校127週年校慶。		
		2025.12.6	玉名高校渡邊正隆校長再度參加本校128週年校慶，並討論兩校締結姊妹校相關事宜。		
		2026.6.4~6.10	本校樂旗隊預計赴玉名高校進行移地訓練，雙方預計簽署姊妹校合作約定協議書。		
交流內容	<p>本計畫旨在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17項「夥伴關係」，透過跨國校際合作，深化臺日教育交流。雙方將以「藝術精進」為核心亮點，「文化共融」為價值基礎，規劃具延續性與發展性的交流內容，旨在培育具備全球移動力、跨域思考能力及社會責任感的國際公民，達成兩校教育資源共享與共好之教育願景。</p> <p>✦ 藝術交流 雙方將持續以樂旗表演藝術為交流主軸，透過互訪、觀摩與共同學習，讓學生在不同的藝術訓練文化中激盪成長。未來將視學習需求，規劃多元合作形式，如移地教學、聯合排練或辦理共同音樂會等，邀請雙方師生進行交流，共享訓練策略與成果。</p> <p>✦ 文化理解 透過實體入班共學、寄宿家庭生活或線上互動等模式，引導學生認識彼此的社會脈絡、歷史背景與生活文化。未來將結合學生社團交流及臺日文化體驗等活動，培養學生跨文化溝通與理解能力，增進化對多元文化的尊重與包容，進而提升其面對全球化社會所需之公民素養。</p>				
辦理時間表	年	月	日	進行活動內容	備註
	115	6	5	1. 姊妹校簽署儀式 2. 師生入班課程體驗（藝術與歷史相關課程） 3. 與玉名高校學伴進行城市探索 4. 寄宿家庭體驗	地點：玉名高校
	115	6	6	全日行進管樂共同訓練	地點：玉名高校
預期成效	<p>透過與玉名高等學校締結為姊妹校，預期達成以下成效：</p> <p>✦ 精進藝術素養：透過兩校在表演藝術的深度交流，學生不僅能精進演奏與表演技藝，更能在共同排練中學習日本職人精神與嚴謹的團隊紀律，培養跨國合作共學精神與藝術鑑賞力。</p> <p>✦ 落實全球公民意識：藉由實體互訪的沉浸式交流，學生能從「生活脈絡」中理解臺日文化差異，轉化傳統課本知識為真實的跨文化情境參與，建立尊重、包容與同理之國際公民特質，提升學生在國際社會中所需的全球移動力。</p> <p>✦ 發揮城市外交影響力：隨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日本熊本縣教育委員會於2025年簽署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本合作案呼應前述政策，希望能透過藝術與文化教育的軟實力，實踐師生互訪、文化共融及教育資源共享</p>				

	之目標，不僅厚植校園國際化能量，更發揮教育外交之正向影響力。
經費來源	本校申請「臺北市深耕國際交流計畫」辦理115年度與姊妹校交流活動「Heaven Outside the Sky—日本樂旗合作姊妹校參訪暨移地訓練」，經審查通過（北市教中字第11431252391號），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帶隊師長經費。

註一：本表格文字請以中文正體自繕寫，內容以重點精要為原則，頁數不足時得自行延伸。

註二：學校資料請簡述學級(制)別、修業年限、辦學特色、課程、師資、學生來源...等。

註三：合作對象若為大陸地區，請另採用教育部頒訂之申請書文格式填具。

附件五

締結姊妹校合作約定協議書 (草案)

中華民國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與日本國專修大學熊本玉名高等學校特此簽訂締結姊妹校合作約定協議書。此協議旨在推動兩校藝術、文化與教育等方面之交流，維繫並增進兩校之友誼。兩校將透過函授、互訪等方式促進師生交流，各交流活動須按照兩校共同協議之規定進行。此締結姊妹校之合作約定將有益於中華民國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與日本國專修大學熊本玉名高等學校兩校之交流。透過夥伴合作關係，兩校將了解彼此文化，並在兩國之間傳播此精神，以實現世界和平和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補充規定

兩校同意以下事項：

- (1)本協議對雙方學校並無產生任何法律或經濟義務。
- (2)所有交流活動應當遵守所在學校該國的法律規定及學校規定。
- (3)本協議日後可經雙方討論並同意後修正。
- (4)本協議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滿後，如雙方學校均無異議，則自動續約三年；如有一方欲終止本協議，則須於終止之日至少九十天通知另一方，此協議效力始得終止。

本協議同時有日文、中文及英文版本。兩校將保有各版本的協議正本，且各版本效力相同。若有翻譯上之歧異，以英文版本為主。

本協議自西元2026年6月〇日於日本國專修大學熊本玉名高等學校簽署後生效。

中華民國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校長

_____ (簽名)

日期

日本國專修大學熊本玉名高等學校

校長

_____ (簽名)

日期

附件六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修正對照表

說明

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月13日北市教資字第1153031882號函辦理。

現行辦法

參、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核心業務	核心資通系統	重要性說明	業務失效影響說明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校務行政	校務行政系統	為本機關依組織法執掌，足認為重要者	影響機關行政效率	4小時

修正辦法

參、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一、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核心業務	核心資通系統	重要性說明	業務失效影響說明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教務：負責教學、課程安排、成績處理、教學設備等業務	無	■為本機關依組織法職掌，足認為重要者	學校教學業務無法運作	8小時
學務：負責學生(社團)活動、衛生保健、體育等業務	無	■為本機關依組織法職掌，足認為重要者	學校學生事務業務無法運作	8小時
總務：負責校內財產、場地借用、文書事務等業務	無	■為本機關依組織法職掌，足認為重要者	學校總務業務無法運作	8小時

輔導：負責學生諮商、暴力防治、性別平等業務	無	■為本機關依組織法職掌，足認為重要者	學校輔導業務無法運作	8小時
-----------------------	---	--------------------	------------	-----

現行辦法

非核心業務	業務失效影響說明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公文交換	電子公文無法即時送達機關，影響行政效率	4小時
網路通訊服務	影響行政效率	4小時
網站服務	影響本校訊息流通	4小時

修正辦法

二、非核心業務及說明：

非核心業務	業務失效影響說明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人事：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人事業務無法運作	24小時
會計：辦理歲計、會計等業務	會計業務無法運作	24小時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草案)

108年1月16號資通會議修正

115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第2.1版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目 錄

壹、依據及目的.....	72
貳、適用範圍.....	72
參、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72
一、核 心 業 務 及 重 要	
性：.....	72
二、非 核 心 業 務 及 說	
明：.....	72
肆、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73
一、資通安全政策.....	73
二、資通安全目標.....	73
三、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核定程序.....	74
四、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宣導.....	74
五、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定期檢討程序.....	74
伍、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74
一、資通安全長.....	74
二、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74
陸、人力及經費配置.....	75
一、人力及資源之配置.....	75
二、經費之配置.....	76
柒、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76
一、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	76
二、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77
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77
一、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77
二、資通安全風險之因應.....	77
玖、資通安全防护及控制措施.....	77
一、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管理.....	77
二、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	78
三、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	79
四、資通安全防护設備.....	81
壹拾、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	81
壹拾壹、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	81
一、資通安全情資之分類評.....	81
二、資通安全情資之因應措施.....	82
壹拾貳、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82

一、	選任受託者應注意事項.....	83
二、	監督受託者資通安全維護情形應注意事項.....	83
壹拾參、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83
一、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要求.....	83
二、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辦理方式.....	
壹拾肆、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83
壹拾伍、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84
一、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	84
二、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	84
壹拾陸、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	84
壹拾柒、	相關附件.....	84

壹、依據及目的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0條及施行細則第6條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作為資訊安全推動之依循及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機關(構)(以下簡稱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應辦事項要求，以符合法令規定並落實本計畫之資通作業安全。

貳、適用範圍

本計畫適用範圍涵蓋本校各處室單位。

參、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三、 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核心業務	核心資通系統	重要性說明	業務失效影響說明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教務：負責教學、課程安排、成績處理、教學設備等業務	無	■為本機關依組織法職掌，足認為重要者	學校教學業務無法運作	8小時
學務：負責學生(社團)活動、衛生保健、體育等業務	無	■為本機關依組織法職掌，足認為重要者	學校學生事務業務無法運作	8小時
總務：負責校內財產、場地借用、文書事務等業務	無	■為本機關依組織法職掌，足認為重要者	學校總務業務無法運作	8小時
輔導：負責學生諮商、暴力防治、性別平等業務	無	■為本機關依組織法職掌，足認為重要者	學校輔導業務無法運作	8小時

四、 非核心業務及說明：

非核心業務	業務失效影響說明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人事：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人事業務無法運作	24小時
會計：辦理歲計、會計等業務	會計業務無法運作	24小時

肆、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一、資通安全政策

為使本校業務順利運作，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及可用性（Availability），特制訂本政策如下，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

- (一) 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因應內外資通安全情勢變化，檢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二) 保護機敏資訊及資通系統之機密性與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竄改。
- (三) 應強固核心資通系統之韌性，確保機關業務持續營運。
- (四) 因應資通安全威脅情勢變化，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提高本校同仁之資通安全意識，本校同仁亦應確實參與訓練。
- (五) 針對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有功人員應進行獎勵。
- (六) 禁止多人共用單一資通系統帳號。

二、資通安全目標

(一) 量化型目標

1. 知悉資安事件發生，能於規定的時間完成通報、應變及復原作業。
2.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人員受訓且通過評量合格率達90%。(含線上學習之人員)
3. 定期舉辦資通安全演練且通過率達90%。

(二) 質化型目標：

1. 適時因應法令與技術之變動，調整資通安全維護之內容，以避免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2. 達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之要求，並降低遭受資通安全風險之威脅。

3. 提升人員資安防護意識、防止發生中毒或入侵事件。

三、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核定程序

資通安全政策由本校資訊組簽陳至資通安全長核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四、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宣導

(一)本校之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應每年透過教育訓練、內部會議、張貼公告等方式，向所有人員進行宣導，並檢視執行成效。

(二)本校應每年進行資安政策及目標宣導，並檢視執行成效。

五、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定期檢討程序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應定期於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資訊小組會議)檢討其適切性。

伍、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一、資通安全長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1條之規定，本校訂定校長為資通安全長，負責督導機關資通安全相關事項，其任務包括：

(一)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目標之核定及督導。

(二)資通安全責任之分配及協調。

(三)資通安全資源分配。

(四)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監督。

(五)資通安全事件之檢討及監督。

(六)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核定。

(七)資通安全管理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

(八)資通安全相關工作事項督導及績效管理。

(九)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核定。

二、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一)組織

為推動本校之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由資通安全長召集各處室代表成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其任務包括：

1. 跨處室資通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

2. 應採用之資通安全技術、方法及程序之協調研議。

3. 整體資通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
4. 資通安全計畫之協調研議。
5. 其他重要資通安全事項之協調研議。

(二) 分工及職掌

本校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依下列分工進行責任分組，並依資通安全長指示負責下列事項，本校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分組人員名單及職掌應列冊，並適時更新之：

1. 策略規劃組：

- (1)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研議。
- (2) 訂定本校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並確保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合乎法令及契約之要求。
- (3) 依據資通安全目標擬定年度工作計畫。
- (4) 傳達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
- (5)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規劃。

2. 資安防護組：

- (1) 資通安全技術之研究、建置及評估相關事項。
- (2)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之執行。
- (3)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及風險評估。
- (4) 資料及資通系統之安全防護事項之執行。
- (5)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執行。
- (6)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辦理與推動。

陸、人力及經費配置

一、人力及資源之配置

- (一) 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最低應設置資通安全人員 1 人。本校現有資通安全人員名單及職掌應列冊，並適時更新。
- (二) 本校之承辦單位於辦理資通安全人力資源業務時，應加強資通安全人員之培訓，並提升機關內資通安全專業人員之資通安全管理能力。本校之相關單位於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時，如資通安全人力或經驗不足，得洽請相關學者專家或專業機關（構）提供顧問諮詢服務。
- (三) 本校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應負責督導所屬人員之資通安全作業，防範不法及

不當行為。

(四) 人力資源之配置情形應每年定期檢討，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

二、經費之配置

(一)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於規劃配置相關經費及資源時，應考量本校之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並提供建立、實行、維持及持續改善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所需之資源。

(二) 各單位如有資通安全資源之需求，應配合機關預算規劃期程向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提出，由資通安全推動小組視整體資通安全資源進行分配，並經資通安全長核定後，進行相關之建置。

(三) 資通安全經費、資源之配置情形應每年定期檢討，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

柒、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一、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

(一) 本校每年辦理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盤點，依管理責任指定對應之資產管理人，並依資產屬性進行分類。

(二) 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項目如下：

1. 軟體資產：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套裝軟體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2. 硬體資產：電腦及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及資通系統相關之設備等。
3. 支援服務資產：相關基礎設施級其他機關內部之支援服務，如電力、消防等。
4. 人員資產：內部設備維運管理人員、主管、使用人員，以及委外廠商駐點人員等。
5. 資料資產：以紙本形式儲存之資訊，如計畫、報告、公文、各種應用系統文件及管理手冊，契約、法律文件、軟體使用授權等等。

(三) 本校每年度應依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結果，製作「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清冊」，欄位應包含：資訊及資通系統名稱、資產名稱、資產類別、管理者、存放位置、防護需求等級。

(四) 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應以標籤標示於設備明顯處，並載明財產編號、保管人、廠牌、型號等資訊。

(五) 各單位管理之資訊或資通系統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更新資產清冊。

二、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本校因自行辦理資通業務，未維運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為資通安全等級分類 D 級機關。

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一、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 (一) 本校應每年針對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進行風險評估。
- (二) 執行風險評估時應參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資產風險評鑑管理辦法」執行相關作業。

二、資通安全風險之因應

選擇防護及控制措施時，亦應考量採行該項措施可能對資通安全風險之影響。

玖、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本校依據前章資通安全風險評估結果、自身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應辦事項及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採行相關之防護及控制措施如下：

、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管理

(一)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保管

1. 資訊及資通系統管理人應確保資訊及資通系統已盤點造冊並適切分級，並持續更新以確保其正確性。
2. 資訊及資通系統管理人應確保資訊及資通系統被妥善的保存或備份。
3. 資訊及資通系統管理人應確保重要之資訊及資通系統已採取適當之存取控制政策。

(二)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使用

1. 本校同仁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前應經其管理人授權。
2. 本校同仁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時，應留意其資通安全要求事項，並負對應之責任。
3. 本機關同仁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後，應依規定之程序歸還。資訊類資訊之歸還應確保相關資訊已正確移轉，並安全地自原設備上抹除。
4. 非本校同仁使用本機關之資訊及資通系統，應確實遵守本機關之相關資通安全要求，且未經授權不得任意複製資訊。
5. 對於資訊及資通系統，宜識別並以文件記錄及實作可被接受使用之規則。

(三)資訊及資通系統之刪除或汰除

1.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刪除或汰除前應評估機關是否已無需使用該等資訊及資通系統，或該等資訊及資通系統是否已妥善移轉或備份。
2.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刪除或汰除時宜加以清查，以確保所有機敏性資訊及具使用授權軟體已被移除或安全覆寫。
3. 具機敏性之資訊或具授權軟體之資通系統，宜採取實體銷毀，或以毀損、刪除或覆寫之技術，使原始資訊無法被讀取，並避免僅使用標準刪除或格式化功能。

二、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

(一)網路安全控管

1. 網路區域劃分如下：

- (1) 外部網路：對外網路區域，連接外部廣網路(Wide Area Network, WAN)。
- (2) 內部區域網路 (Local Area Network, LAN)：機關內部單位人員及內部伺服器使用之網路區段。

2. 外部網路及內部區域網路間連線需經防火牆進行存取控制，非允許的服務與來源不能進入其他區域。

3. 應定期檢視防火牆政策是否適當，並適時進行防火牆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4. 內部網路之區域應做合理之區隔，使用者應經授權後在授權之範圍內存取網路資源。

5. 使用者應依規定之方式存取網路服務，不得於辦公室內私裝電腦及網路通訊等相關設備。

6. 網域名稱系統(DNS)防護

(1) 一般伺服器應關閉 DNS 服務，防火牆政策亦應針對 DNS 進行控管，關閉不需要的 DNS 服務存取。

(2) DNS 伺服器應經常性進行弱點漏洞管理與修補、落實存取管控機制。

7. 無線網路防護

(1) 機密資料原則不得透過無線網路及設備存取、處理或傳送。

(2) 用以儲存或傳輸資料且具無線傳輸功能之個人電子設備與工作站，應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

(二)資通系統權限管理

1. 資通系統應設置通行碼管理，通行碼之要求需滿足：

- (1) 通行碼長度8碼以上。
 - (2) 通行碼複雜度應包含英文大寫小寫、特殊符號或數字三種以上。
 - (3) 使用者每90天應更換一次通行碼。
2. 使用者使用資通系統前應經授權，並使用唯一之使用者帳號，除有特殊營運或作業必要經核准並紀錄外，不得共用帳號。
 3. 使用者無繼續使用資通系統時，應立即停用或移除使用者帳號，資通系統管理者應定期清查使用者之權限。

(三)特權帳號之存取管理

1. 資通系統之特權帳號請應經正式申請授權方能使用，特權帳號授權前應妥善審查其必要性，其授權及審查記錄應留存。
2. 資通系統之特權帳號不得共用。
3. 資通系統之管理者每季應清查系統特權帳號。

(四)加密管理

1. 機密資訊於儲存或傳輸時應進行加密。
2. 加密保護措施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應落實使用者更新加密裝置並備份金鑰。
 - (2) 一旦加密資訊具遭破解跡象，應立即更改之。

三、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

(一)防範惡意軟體之控制措施

1. 主機及個人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並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2. 使用者未經同意不得私自安裝應用軟體，管理者並應每半年定期針對管理之設備進行軟體清查。
3. 使用者不得私自使用已知或有嫌疑惡意之網站。

(二)遠距工作之安全措施

- (1) 提供虛擬桌面存取，以防止於私有設備上處理及儲存資訊。
- (2) 遠距工作終止時之存取權限撤銷，並應返還相關設備。

(三)確保實體與環境安全措施

1. 電腦機房之門禁管理

- (1) 電腦機房應進行實體隔離。

(2) 機關人員或來訪人員應申請及授權後方可進入電腦機房，管理者並應定期檢視授權人員之名單。

(3) 人員及設備進出應留存記錄。

2. 電腦機房之環境控制

(1) 電腦機房之空調、電力應建立備援措施。

(2) 電腦機房應安裝之安全偵測及防護措施，包括熱度及煙霧偵測設備、火災警報設備、溫濕度監控設備、漏水偵測設備、入侵者偵測系統，以減少環境不安全之危險。

3. 辦公室區域之實體與環境安全措施

(1) 應考量採用辦公桌面的淨空政策，以減少文件及可移除式媒體等在辦公時間之外遭未被授權的人員取用、遺失或是被破壞的機會。

(2) 機密性及敏感性資訊，不使用或下班時應該上鎖。

(四) 資料備份

1. 重要資料及資通系統應進行資料備份，其備份之頻率應滿足復原時間點目標之要求，並執行異地存放。

2. 敏感或機密性資訊之備份應加密保護。

(五) 媒體防護措施

1. 使用隨身碟或磁片等存放資料時，具機密性、敏感性之資料應與一般資料分開儲存，不得混用並妥善保管。

2. 對機密與敏感性資料之儲存媒體實施防護措施，包含機密與敏感之紙本或備份磁帶，應保存於上鎖之櫃子，且需由專人管理鑰匙。

(六) 電腦使用之安全管理

1. 電腦、業務系統或自然人憑證，若超過十五分鐘不使用時，應立即登出或啟動螢幕保護功能並取出自然人憑證。

2. 連網電腦應隨時配合更新作業系統、應用程式漏洞修補程式及防毒病毒碼等。

3. 筆記型電腦及實體隔離電腦應定期以人工方式更新作業系統、應用程式漏洞修補程式及防毒病毒碼等。

4. 下班時應關閉電腦及螢幕電源。

5. 如發現資安問題，應主動循機關之通報程序通報。

(七) 行動設備之安全管理

1. 機密資料不得由未經許可之行動設備存取、處理或傳送。

2. 機敏會議或場所不得攜帶未經許可之行動設備進入

(八)即時通訊軟體之安全管理

1. 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遞機關內部公務訊息，其內容不得涉及機密資料。但有業務需求者，應使用經專責機關鑑定相符機密等級保密機制或指定之軟、硬體，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使用於傳遞公務訊息之即時通訊軟體應具備下列安全性需求：
 - (1) 用戶端應有身分識別及認證機制。
 - (2) 訊息於傳輸過程應有安全加密機制。
 - (3) 應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中級檢測項目。
 - (4) 伺服器端之主機設備及通訊紀錄應置於我國境內。
 - (5) 伺服器通訊紀錄(log)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四、資通安全防護設備

1. 應建置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電子郵件過濾裝置，持續使用並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2. 資安設備應定期備份日誌紀錄，定期檢視並由主管複核執行成果，並檢討執行情形。

壹拾、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

為即時掌控資通安全事件，並有效降低其所造成之損害，本校應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依本校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程序辦理。

壹拾壹、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

本校接獲資通安全情資，應評估該情資之內容，並視其對本校之影響、可接受之風險及本校之資源，決定最適當之因應方式，必要時得調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控制措施，並做成紀錄。

一、資通安全情資之分類評估

本校接受資通安全情資後，應指定資通安全人員進行情資分析，並依據情資之性質進行分類及評估，情資分類評估如下：

(一) 資通安全相關之訊息情資

資通安全情資之內容如包括重大威脅指標情資、資安威脅漏洞與攻擊手法情資、重大資安事件分析報告、資安相關技術或議題之經驗分享、疑似存在系統弱點或可疑程式等內容，屬資通安全相關之訊息情資。

(二) 入侵攻擊情資

資通安全情資之內容如包含特定網頁遭受攻擊且證據明確、特定網頁內容不當且證據明確、特定網頁發生個資外洩且證據明確、特定系統遭受入侵且證據明確、特定系統進行網路攻擊活動且證據明確等內容，屬入侵攻擊情資。

(三) 機敏性之情資

資通安全情資之內容如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例、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或涉及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或情資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公務機關、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或其他正當利益，或涉及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國家機密等內容，屬機敏性之情資。

二、資通安全情資之因應措施

本校於進行資通安全情資分類評估後，應針對情資之性質進行相應之措施，必要時得調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控制措施。

(一) 資通安全相關之訊息情資

由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彙整情資後進行風險評估，並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控制措施採行相應之風險預防機制。

(二) 入侵攻擊情資

由資通安全人員判斷有無立即之危險，必要時採取立即之通報應變措施，並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採行相應之風險防護措施，另通知各單位進行相關之預防。

(三) 機敏性之情資

就涉及個人資料、營業秘密、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國家機密之內容，應採取遮蔽或刪除之方式排除，例如個人資料及營業秘密，應以遮蔽或刪除該特定區段或文字，或採取去識別化之方式排除之。

壹拾貳、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本校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時，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

一、選任受託者應注意事項

1. 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
2. 受託者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

二、監督受託者資通安全維護情形應注意事項

1. 受託者執行受託業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2.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應確認受託者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委託契約而持有之資料。
3. 本校應定期或於知悉受託者發生可能影響受託業務之資通安全事件。

壹拾參、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一、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要求

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屬 D 級，一般使用者與主管，每人每年接受3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二、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辦理方式

1. 承辦單位應於每年年初，考量管理、業務及資訊等不同工作類別之需求，擬定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以建立人員資通安全認知，提升機關資通安全水準，並應保存相關之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紀錄。
2. 本校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內容得包含：
 - (1) 資通安全政策(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管理程序、流程、要求事項及人員責任、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程序等)。
 - (2) 資通安全法令規定。
 - (3) 資通安全作業內容。
 - (4) 資通安全技術訓練。
3. 員工報到時，應使其充分瞭解本校資通安全相關作業規範及其重要性。

壹拾肆、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本校所屬人員之平時考核或聘用，依據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及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之。

壹拾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

為落實本安全維護計畫，使本校之資通安全管理有效運作，相關單位於訂定各階文件、流程、程序或控制措施時，應與本校之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及本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相符，並應保存相關之執行成果記錄。

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

1. 本校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應每年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確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確保其持續適切性、合宜性及有效性。
2. 管理審查議題應包含下列討論事項：
 - (1) 與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如法令變更、上級機關要求、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決議事項等。
 - (2)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之適切性。
 - (3) 資通安全績效之回饋，包括：
 - A.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實施情形。
 - B. 人力及資源之配置之實施情形。
 - C.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之實施情形。
 - D. 不符合項目及矯正措施。
 - (4) 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執行進度。
 - (5) 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 (6) 利害關係人之回饋。
 - (7) 持續改善之機會。
3. 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應做成改善績效追蹤報告，相關紀錄並應予保存，以作為管理審查執行之證據。

壹拾陸、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

本校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2條之規定，應於每年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使其得瞭解本校之年度資通安全計畫實施情形。

壹拾柒、 相關附件

附件表單